

# 宁晋县人民政府公报

NINGJIN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宁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 年第 2 号

2023 年 6 月 30 日出版

## 目 录

### ●县政府文件

关于印发《宁晋县城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通知..... (1)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关于印发《宁晋县首贷续贷服务中心试点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20)

关于印发宁晋县“十四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 (28)

关于印发加快建设数字宁晋行动方案(2023-2027年)的通知..... (63)



# 宁晋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宁晋县城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的 通知

政字〔2023〕8号

2023年6月21日

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

《宁晋县城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宁晋县城区防汛抗旱应急预案

为保证县城区防汛、抗旱工作高效有序进行，确保城区安全度汛，保证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依据《宁晋县防汛抗旱应急预案》，结合我县城区实际，制定本应急预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二十大精神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常备不懈、全力抢险”的理念，强化统筹协作，形成工作合力，扎实做好城区防汛抗旱各项应急工作。当发生一般洪水灾害时，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遇超标准洪水和特大旱情时，最大限度地减少水旱灾害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 二、县城区排水流势基本情况

（一）旧城区的地势基本情况：旧城区地面海拔高程在29.7—34.2米之间，大部分在30米左右，制高点在鼓楼大街与石坊路交叉口十字街心，高程34.2米。海拔33米范围：以新华书店为中心，向北370米，向南170米，

向东80米，向西60米。

(二) 旧城城外地面高程情况：城北(晶龙街以北) 30.5—31米，城东(平安路以东)、城西(新兴路以西)地面高程30—30.5米之间，城南(九河大街以南) 29.5—30米之间。近几年来，新建小区、单位和居民点的高程都在30.7—31.8米之间。

(三) 建成区大部分沥水情况：可沿状元路、兴宁街、月城路和凤凰路排水管道流入汪洋沟，当沥水高程超过30.5米以后，石坊路以东一部分才可能沿状元路向南流入大柳庄村南洼地；另一部分汇流入团结村洼地；石坊路以西、鼓楼西街以南解放村一小部分沥水流入解放村西花园洼地，部分沿鼓楼西街流入凤凰路向南排。

### 三、城区防汛抗旱预案

泄洪区北围堤在县城南部，距县城最近处只有1.5公里，海拔高程33.9米，拦洪高程海拔33.4米，北围堤以北、县城南有北排河(即汪洋沟)，所以南水一般不会进城。

青银高速位于我县县城北侧，高程在32.5—36米之间，对北水能够起到很好的阻碍作用，当北水来临时，由沿线乡镇负责，将高速地道口堵死，让北水沿汪洋沟南排入滏阳河。

#### (一) 防沥水预案

县城以北平均地面坡降1/5000，大王庄村地面高程海拔31米，城北沥涝客水不能进城，必须通过疏导入汪洋沟。

1. 防沥水入城。县城规划区没有防洪堤，只能利用晶龙街和宁辛路城区段阻挡北水进入旧城区。

城北沥水南汇，必须利用晶龙街和宁辛路城区段(道路已加高，路面高程31.88米)作为北水流入城区的障碍。使北水部分向西沿汪洋沟南排，部分向东沿平安路、天宝街向东南入308线公路沟。

2. 当水位超过31.5米，部分群众住宅进水时，以住宅小区、单位楼房和农民抬高地基的新房为主，把群众集中到高地和楼房。邮政、联通、农行、人行、工行、中行、建行、供电公司大楼、县融媒体中心、县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等重点保护单位要做好各自的楼房、设施保护工作。

3. 旧城内地势低洼，一遇沥涝，城内沥水外排困难，在城内消耗。水务局、武装部周围沥水向武装部门前坑汇流；解放西花园周围沥水汇入西花园坑；团结村一部分、光复村、繁荣村沥水由月城路排水管道向南排入汪洋沟，当沥水量大于排水方沟容量时，部分排入团结洼地。

4. 状元路与鼓楼东街交叉口因路基高度不同，一旦出现暴雨，东西走向的交叉口会出现不同程度的积水现象，将给居民出行带来严重不便。要立即采取及时清淤、垫高鼓楼东街积水路段路基等措施，确保积水及时排出。

## （二）防洪预案

由于县城低洼，没有防洪堤坝，北围堤距县城较近，南排困难，当西北部洪水超出汪洋沟泄洪能力时，对县城威胁极大。当水位上升到海拔31.8米以上时，水越过晶龙街和宁辛路城区段（高程31.88米），绝大部分机关居民住宅进水，应立即采取应急措施，以住宅小区、单位楼房和农民抬高地基的新房为主，安置规划区内的群众。为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可做适宜安排。**县住建局**牵头做好城区街道排涝、县城区汛期危房排查及城区物业小区防汛、建筑施工工地防汛的监督管理工作，做好汛期小区地下车库、建筑工地深基坑防汛应急工作，并做好相应应急措施；**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城区沿街门市、经营场所等防汛应急工作；**县公安局**负责维护社会治安及城区积水区域的临时交通管制工作；**县人防办**负责人防工程的汛期安全工作；**县气象局**负责监测天气形势，及时提供天气预报和测报预警情况，尤其要提高突发性降水预报的精度；**县商务局**负责大型商超地下空

间的排查，并制定应急预案和相应的应急措施；**县水务局**保障汪洋沟城区段沿线河道通畅和及时清理河道淤泥等杂物，确保降低汪洋沟河道水位；**县发展改革局**指导城区防灾减灾救灾规划和防汛抗旱减灾专项规划编制，会同财政部门负责城区防灾减灾救灾重要基础设施、重点工程出险加固建设项目的资金安排；**县财政局**负责落实抢险队伍、物资设备所需县级财政资金，安排下达城区防灾减灾救灾资金；**县城管局**负责做好城区行道树木、广告牌匾、路灯等管辖范围内城市设施的修建、架固，清理因灾损毁的树木及路灯照明设施安全，及时安排环卫工人清理路面垃圾、树叶等，确保道路畅通，配合做好城区防洪工作；**县交通运输局**负责城区防汛抗旱救灾和防疫人员、物资及转移灾民所需道路运输运力的协调和保障工作。相关乡镇（区、街道办）、社区和相关单位负责本辖区、本单位内汛前房屋及低洼地带易发生内涝地段安全检查，并做好应急抢险工作。防洪排查要确保覆盖全面、不留死角，对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要制定整改方案，及时进行修缮或加固，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根据我县目前楼房分布情况，划分为13个避险撤区：

1. 东南汪及宁高路两侧，集中到天山水榭花都住宅楼、凤城国际酒店、永进宾馆、县融媒体中心等楼房。

**责任单位：**凤凰镇、经济开发区、县住建局

**责任人：**郝永良（凤凰镇镇长）

李胜凯（县委办常务副主任、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副主任）

闫 辉（县住建局副局长）

**工作人员：**由责任单位自行组织，各单位组织人员不少于10人。

2. 天宝西街以北可集中到晶龙宾馆、人寿公司、德盛园、天一广场、唐朝酒店、一品江山、小南海市场等楼房。

**责任单位：**县供电公司、县发改局

**责任人：**金欣明（县供电公司经理）

李耀辉（县发改局局长）

**工作人员：**由责任单位自行组织，各单位组织人员不少于10人。

3. 凤凰路以西、宁高路以南可分为三部分。

西关街以北可集中到建工集团办公楼、华嘉小区、瑞祥花园、迎星阁、交运局商住楼、民政局办公楼和民政局住宅楼等楼房。

西关街以南、鼓楼西街以北集中到商务局、计生服务站、农商银行等楼房。

鼓楼西街以南集中到第六实验小学、中西医结合医院（西院）、富强小区、颐和绿洲、邮电公寓等楼房。

**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商务局、县城管局

**责任人：**柳国强（县民政局局长）

王军辉（县商务局局长）

李 博（县城管局局长）

**工作人员：**由责任单位自行组织，各单位组织人员不少于10人。

4. 天宝东街至税务局，大部分单位和群众都有楼，可由所属乡镇政府自行安排（详见附表）。

5. 宁辛路两侧由本单位自行安排，宁辛路沿线的几个厂可集中在惠尔信材料有限公司楼房，师范校、职中、一中等几个学校可自行安排在本单位的楼上。

**责任单位：**县教育局、县住建局

**责任人：**宁宗江（县教育局局长）

孟锡宁（县住建局副局长）

**工作人员：**由责任单位自行组织，各单位组织人员不少于10人。

6. 天宝东街以南沿旧G308及鼓楼街两侧居民，居民住宅不是楼房的群众，可集中到第一实验小学、政务服务中心、退役军人事务局、农业农村局、妇幼院病房楼、妇幼院住宅楼等楼房。

**责任单位：**县供电公司、县卫健局、县住建局

**责任人：**金欣明（县供电公司经理）

马献良（县卫健局局长）

孙光明（县住建局一级主任科员）

**工作人员：**由责任单位自行组织，各单位组织人员不少于10人。

7. 旧城区除在原联通公司办公楼四周集中外，可分五部分集中。西关街以文体活动中心等楼房为主；得胜村以九河宾馆、原教育大厦、东兴百货等楼房为主；幸福村以中西医结合医院、县城税务分局等楼房为主；鼓楼东街以原发改局办公楼、黑龙港公司商住楼等楼房为主；石坊路两侧居民就近上楼；鼓楼西街以原宁晋宾馆、梧桐府、职工俱乐部、凤凰花园、西苑小区为主，进行安排管理。其他居民就近上楼。

**责任单位：**县商务局、县住建局、县供销社

**责任人：**王军辉（县商务局局长）

毕博华（县供销社主任）

周金辉（县住建局二级主任科员）

**工作人员：**由责任单位自行组织，各单位组织人员不少于10人。

8. 兴宁街两侧以上城嘉苑、教师新村、生态环境分局、防疫站、党群服务中心楼、住建局办公楼和住宅楼、城管局、上元南都、南厂住宅楼、天和城、世爵公馆等楼房为主，安置规划区群众，也可就近上楼。

**责任单位：**县卫健局、县住建局

**责任人：**马献良（县卫健局局长）

郭 哲（县住建局一级主任科员）

**工作人员：**由责任单位自行组织，各单位组织人员不少于10人。

9. 东西两个市场的楼房作为机动防洪楼，遇有紧急情况组织群众上楼。

**责任单位：**凤凰镇、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水利技术发展服务中心

**责任人：**郝永良（凤凰镇镇长）

李俐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张国标（县水利技术发展服务中心主任）

张 龙（县公安局党委委员、三级警长）

曹宪锋（县住建局副科级干部）

**工作人员：**由责任单位自行组织，各单位组织人员不少于10人。

10. 和平大街以北区域，集中到凤凰城、德贤府、天一府、体育公园等楼房。安置规划区群众就近上楼。

**责任单位：**宁北街道办、县生态环境局、县住建局

**责任人：**牛彦辉（宁北街道办主任）

张立峰（邢台生态环境局宁晋县分局副局长）

柳明国（县住建局一级主任科员）

**工作人员：**由责任单位自行组织，各单位组织人员不少于10人。

11. 邮政、联通、农行、人行、工行、中行、建行、电力调度大楼、广播电视台、县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等重点保护单位要做好各自的楼房、设施保护工作。

12. 宁纺工业区由宁纺集团自行安排，凤凰镇政府和宁纺集团负责安排中曹等村村民以及宁纺工人集中到宁纺大酒店、宁纺办公楼、宁纺生活区等楼房。

13. 县教育局负责重点监控城区内汛期期间正常上课的中、小、幼学校在校学生，如遇强降雨发生险情，应及时就近转移学生至避险区域。

### （三）抗旱预案

坚持“以防为主，蓄泄结合，科学调度，全力抢险，保安全、多蓄水”的防汛方针，不断提高防汛抗旱现代化水平。要做到防抗结合、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在保证防洪、防汛的前提下，尽可能利用洪水、沥水资源。同时，抗旱用水实行“先生活、后生产，先地表水、后地下水，先节水、后调水”的原则，切实做到科学调度，优化配置。

此项工作由县水务局、水利技术发展服务中心牵头负责。

## 四、预防与预警

### （一）气象水文信息

县气象部门要依靠高科技手段，加强灾害性天气的预报，除中、长期天气预报外，尤其要提高暴雨预报的时限性、准确性。

### （二）应急响应条件划分

根据《城市防洪应急预案编制大纲》的要求和我县的实际情况，将防洪预警划分为四个级别：

#### 1.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Ⅳ级（用蓝色表示）响应：

（1）城区流域内24小时预测或发生面雨量超过110mm（5年一遇）且预报仍有较强降雨；

（2）城区河道水位达到警戒水位，可能呈继续上涨趋势；

（3）城区部分道路、低洼地区、开始出现积水或可能出现道路行洪现象，有部分房屋、地下空间进水；

（4）县气象部门发布气象预报信息表明，未来24小时内降雨总量达到100mm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及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 2.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Ⅲ级（用黄色表示）响应：

（1）城区流域内24小时预测或发生面雨量超过165mm（10年一遇）且预报仍有较强降雨；

(2) 城区河道出现可能危及堤防安全的险情，且呈继续上涨趋势；

(3) 城区部分道路、低洼地区积水或道路行洪影响车辆和行人通行。

(4) 县气象部门发布气象预报信息表明，未来24小时内降雨总量达到150mm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及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Ⅲ级应急响应。

### 3.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Ⅱ级（用橙色表示）响应：

(1) 城区流域内24小时预测或发生面雨量超过235mm（20年一遇）且预报仍有较强降雨；

(2) 城区内主要排洪河道汪洋沟漫溢，河道严重倒灌；

(3) 城区部分路段道路行洪现象较严重并危及车辆、行人安全；

(4) 县气象部门发布气象预报信息表明，未来24小时内降雨总量达到200mm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及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Ⅱ级应急响应。

### 4.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启动Ⅰ级（用红色表示）响应：

(1) 城区流域内24小时预测或发生面雨量超过330mm（50年一遇）且预报仍有较强降雨；

(2) 城区部分路段可能出现严重道路行洪；

(3) 城区内主要排洪河道汪洋沟超过过水能力、行洪河道堤防发生满溢、决口等重大险情；

(4) 县气象部门发布气象预报信息表明，未来24小时内降雨总量达到250mm以上，且降雨可能持续及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启动Ⅰ级应急响应。

## 五、应急响应分级与行动

### 1. Ⅳ级响应及行动。

(1) 当达到Ⅳ级预警条件时，启动Ⅳ级应急响应；

(2) 由县城防办副主任提出建议，由县城防汛指挥部副指挥长发布命令，并及时上报县城防汛指挥部指挥长，各成员单位防汛抢险负责人在岗指挥，按照各自防洪预案的安排部署，积极行动，自我防范。

## 2. III级响应及行动。

(1) 当达到III级预警条件时，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2) 由县城防办主任提出建议，县城防汛指挥部副指挥长发布命令，并及时上报县城防汛指挥部指挥长，各成员单位防汛主管领导在岗指挥，城建系统抢险队及相关区和各部门迅速行动，参与抗洪救灾。

## 3. II级响应及行动。

(1) 当达到II级预警条件时，启动II级应急响应；

(2) 县防汛指挥部副指挥长提出建议，由县城防汛指挥部指挥长发布命令，各成员单位主要领导在岗指挥，抗洪抢险队、城建系统抢险队及相关部门迅速行动，参与抗洪救灾。

## 4. I级响应及行动。

(1) 当达到I级预警条件时，启动I级应急响应；

(2) 由县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与县城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会商，县城防汛抗旱指挥部指挥长发布命令，各成员单位主要领导在岗指挥，全民参与抗洪救灾。

## 六、主要应急响应措施

做好暴雨渍涝防范工作，当城区发生较强降雨时，凤凰镇、换马店镇、经济开发区、宁东筹备办、宁北街道、城区各部门各单位应以自我防范、自我保护为主。各相关负责单位、乡镇（区、街道办）、县城社区组织要注意本辖区老旧房屋、医院、校舍、人防工程或地下车库、大型商超、地下停车场的保护工作。县人防办要对人防工程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抢险抢修，防止重大事故的发生。属地政府要加强对低洼地带的巡查，采取措施防止安全事故发生。各责任单位各负其责抓好城区防汛抢险排涝涉及工作，要注意救助被淹被困群众，安排好饮食起居，最大限度保护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公安部门要加强维持社会治安秩序力度，对较深的积水区

域实行临时交通管制，防止发生人员伤亡事故。

## 七、县城防汛抗旱组织机构

### （一）指挥保障系统

为切实做好城区防汛抗旱工作，根据宁晋县防汛抗旱指挥系统方案，成立宁晋县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全面负责县城区防汛抗旱抢险工作的指挥调度，传达执行上级指示和命令，发布县城区防洪抢险、撤离、抗旱命令，救助受灾群众。

宁晋县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人员名单如下：

**指 挥 长：**王志辉 县政府副县长

**副指挥长：**孙 哲 县住建局局长

**成 员：**赵仲涛 高晓光 宁宗江 李胜凯 柳国强  
李俐辉 王军辉 李 博 马献良 李耀辉  
张 龙 司鹏飞 陈宏建 毕博华 金欣明  
张国标 及 莹 邢 勇 赵建飞 马晓鹏  
牛彦辉 郝永良 王少华

县城区防汛抗旱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住建局，办公室主任由孙哲同志兼任，陈宏建同志任副主任。办公室负责及时传达省、市、县关于防汛抗旱工作的指示精神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的重要防汛信息，协助县处置防汛抗旱方面的重（特）大突发事件，协调县有关部门落实防汛抗旱工作有关要求，报告防汛抗旱工作情况。

### （二）抢险队伍保障系统

**1. 抢险突击队：**县城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组织60人的抢险突击队，负责县城区抗洪抢险救灾工作。

**队 长：**李 博（县城管局局长）

司鹏飞（县消防救援大队大队长）

**成 员：**由城管局30人、消防救援大队30人组成

**集合地点：**县城管局院内

**2. 治安队：**县公安局组建50名干警的治安队（其中交警20名），负责抗洪抢险过程中的社会治安、城区积水路段交通管制、戒严等工作，由县公安局统一调度。

**队 长：**张 龙（县公安局党委委员、三级警长）

李洪坤（县交警大队负责人）

**成 员：**由公安（交警）50名干警组成

**车 辆：**抗洪抢险公安警车6辆

**集合地点：**县公安局院内

**3. 救护队：**县卫健局组建20名医务人员的救护队，负责抗洪抢险伤员救护及灾后防疫工作，由县卫健局统一调度。

**队 长：**马献良（县卫健局局长）

**成 员：**由县医院各科室主任、护士长及医护人员共20人组成

**车 辆：**配备救护车辆

**集合地点：**县医院院内

**4. 后勤物资及灾民安置供应队：**县发改局牵头组建物资供应队，成员由县应急管理局、县商务局、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县供销社等单位组建50人的物资供应队，负责食品供应、救灾物资储备以及灾后群众基本生活保障等工作。

**队 长：**李耀辉（县发改局局长）

赵仲涛（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副 队 长：**王军辉（县商务局局长）

毕博华（县供销社主任）

李俐辉（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长）

成 员：由发改局、应急管理局、商务局、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供销社各抽调10人组成

集合地点：县发改局院内

5. 宣传报道与网络舆情：县融媒体中心、网信办等单位组建不少于6人的新闻宣传报道队，准备好摄像、照相等器材，及时对城区防汛抗旱工作进行宣传报道；网信办及时对社交媒体、网站发布不良舆情进行及时处理。

队 长：王宁斌（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副 队 长：及 莹（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赵旭东（网信办主任）

成 员：由县融媒体中心6名记者组成

集合地点：县融媒体中心院内

6. 电力抢修队：县供电公司组建30人的电力抢修队，负责电力抢修，电路维修，保障防汛工作用电和群众生产生活用电。

队 长：金欣明（县供电公司经理）

成 员：由供电公司30名电力工人组成

集合地点：县供电公司院内

7. 通讯抢修队：县联通、移动、电信三家公司分别组建10人的通讯抢修队，负责通讯抢修，确保防汛工作通讯通畅。

队 长：邢 勇 中国联通宁晋分公司经理

副 队 长：赵建飞 中国移动宁晋分公司经理

马晓鹏 中国电信宁晋分公司经理

成 员：三家公司各10名通讯员工组成

集合地点：三家公司院内

## 八、防汛物资

城区防汛物资由各负责单位留存管理，负责人为各单位主管副职，由城区防汛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调度。

防汛物资（附件5）：雨衣100套、雨鞋100套、发电机2台、大型抽水泵2台、汽油抽水泵4台、铁锹50把、防汛沙袋10000条、救生艇2艘、应急灯10台、救生衣100件、救生圈100个、帐篷10顶、联系、协调县城居民10天以上可食用的方便食品、水等物品，一旦出现灾情后，可立即调用。

## 九、责任追究

城区防汛工作实行统一指挥，统一行动。相关乡镇（区、街道办）和县直各单位要做到有令则行、有禁则止，严格按照县委、县政府批准的计划运用和调度指令执行，真正做到以大局为重，决不允许各自为政，各行其是。对县委、县政府和县防汛抗旱指挥部、县城防汛抗旱指挥部作出有关防汛的决定，必须不打折扣、坚决执行。对防洪抢险中玩忽职守造成损失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等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十、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城防办负责解释

## 十一、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宁晋县城防汛抗旱指挥部领导联系方式  
2. 各避险撤退区负责人联系方式  
3. 县城各单位楼房一览表  
4. 县城小区一览表  
5. 各单位防汛物资清单

## 附件 1

## 宁晋县城区防汛指挥部领导联系方式

	职务	姓名	电话	手机	
指挥保障系统	指挥长	王志辉	5883332	18903199666	
	副指挥长	孙哲	5881118	13315908628	
	成员		赵仲涛	5809156	13933703999
			李俐辉	5892126	13930982788
			柳国强	5808895	13633191518
			高晓光	5806190	18931922799
			宁宗江	5819998	15832919998
			李博	5866655	13730566998
			王军辉	5689966	13903196869
			马献良	5801736	13930969526
			李耀辉	5510280	18731932999
			张龙	8300622	13393095588
			司鹏飞	5857330	18903296070
			陈宏建	5890620	13831987087
			毕博华	5801863	15373216933
			金欣明	5771166	17717105916
			张国标	5885676	13932969071
			及莹	5891893	15131909969
			牛彦辉	5811269	18931922123
			郝永良	5805755	13831950493
	李胜凯	5676856	13903191695		
	王少华	5690396	17734519501		
	邢勇	5880001	1563199992		
	赵建飞		13903295668		
	马晓鹏	5510001	18903197057		
抢险队伍保障系统	抢险突击队队长	李博	5866655	13730566998	
	治安队队长	张龙	8300622	13393095588	
	救护队队长	马献良	5801736	13930969526	
	物资供应队队长	李耀辉	5510280	18731932999	
	宣传报道队队长	王宁斌	5889698	13931919828	
	电力抢修队队长	金欣明	5771166	17717105916	
	通讯抢修队队长	邢勇	5880001	1563199992	

## 附件 2

## 各避险撤退区负责人联系方式

	避险责任区	责任领导	电话	手机
1	东南汪及宁高路两侧	郝永良	5805755	13831950493
		李胜凯	5676856	13903191695
		闫 辉	5890058	13503283882
2	天宝街以北	金欣明	5771166	17717105916
		李耀辉	5510280	18731932999
3	凤凰路以西	王军辉	5689966	13903196869
		柳国强	5808895	13633191518
		李 博	5866655	13730566998
4	宁辛路两侧	宁宗江	5819998	15832919998
		孟锡宁	5890610	18730928999
5	天宝东街以南	金欣明	5771166	17717105916
		马献良	5801736	13930969526
		孙光明	5862286	13931926333
6	旧城区	毕博华	5801863	15373216933
		王军辉	5689966	13903196869
		周金辉	5882702	13833923199
7	兴宁街两侧	马献良	5801736	13930969526
		郭 哲	5890683	15369959111
8	东西两个市场	郝永良	5805755	13831950493
		张 龙	8300622	13393095588
		李俐辉	5802788	13930982788
		张国标	5885676	13932969071
9	和平大街以北	牛彦辉	5811269	18931922123
		张立峰	5890638	15832999888
		柳明国	5890588	13785906892

## 附件 3

## 城区各单位楼房一览表

位 置	单 位	座数	层 数	面积(m <sup>2</sup> )
鼓楼东街	黑龙港公司商住楼	2	4	4000
	建设银行旧址	1	2	450
	工商银行储蓄所	1	3	1064
	原发改局办公楼	1	3	2500
	汽修厂	1	3	433
东关街	县二院病房楼	5	7	8700
	原城关税务局办公楼	1	3	1300
	第一实验小学	1	3	1420
	第三实验小学	1	2	700
	退役军人局办公楼	1	3	1037
	农业农村局办公楼	1	3	1166
石坊路	防疫站	1	4	2650
	实验中学	3	3	6400
	综合商场	2	2	1500
	原联通公司办公楼	1	4	2520
	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楼	1	5	7500
	原九河宾馆	1	3	2500
天宝西街	晶龙宾馆	1	8	3400
	原棉麻公司	1	4	2000
	原宁晋商厦	1	4	12500
	原农业开发办办公楼	2	4	4200
	供电公司营销部大厅	1	4	3025
	医保局办公楼	1	6	3150
兴宁街	组织部办公楼	1	4	1324
	住建局住宅楼	3	4	6240
	城管局办公楼	1	5	3000

## 附件 4

## 城区住宅小区一览表

位置	小区名称	建筑面积(m <sup>2</sup> )	楼、层数情况
天宝街南侧、新兴路西侧	水榭花都	214022	18 栋
状元路东侧	供销怡园	59812	2 栋
晶龙街北侧、凤凰路西侧	德胜园	102900	8 栋
九河大街北侧、凤凰路东侧	法苑小区	47000	8 栋
晶龙街北侧、新兴路西内里	聚福苑	55641	4 栋 18 层
晶龙街北侧、柴油机厂东侧	通汇嘉苑	19075.7	5 栋 6.5 层
南关村北、古丁桥街两侧	上元南都	30140.1	7 栋 6 层
吉祥路与兴宁街交叉口两侧	颐和绿洲	北区: 108840	7 栋 12-18 层、16 栋 6.5 层、 2 栋 2 层
		南区: 127750	
兴宁街南侧	上城嘉苑	114182	11 栋 6 层、1 栋 7 层 1 栋 6.5 层、4 栋 11.5 层
兴宁街南侧	教师新村	6400	10 栋
凤凰路东侧	骏景园	8515.78	4 栋 5 层
天宝街南侧	龙港花园	33578.19	1 栋 18.5 层
南关村北、古丁桥街两侧	上元南都	9425.7	3 栋 6 层
石坊路东侧、东关街北侧	滨河商住	14839	1 栋 5 层、2 栋 6 层
兴宁街南侧	上城嘉苑安居工程	15975.09	1 栋 11.5 层、2 栋 6 层
天宝街北侧、交警大队东临	亚威领郡	21301	1 栋 11.5 层、1 栋 24 层
石坊路西侧、晶龙街北侧	凤凰名品	27449.14	1 栋 11-15 层、1 栋 5 层 1 栋 4 层
晶龙街南侧、新兴路东侧	西城嘉苑	30532.728	1 层 17 层、1 栋主体 18 层
晶龙街南侧	水墨庭院	34733	9 栋 6 层、1 栋 24 层
晶龙街北侧、吉祥路西侧	晶龙小区	44100	3 栋 23 层
天宝街北侧、东英路东侧	书香江南城	47466	14 栋
凤凰路东侧	紫金名苑	34733	8 栋
凤凰路西侧	御景世家	11533	6 栋

## 附件 5

## 2023年县城区各单位防汛物资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购买储存单位	备注
1	应急灯	可移动、充电式	10台	县教育局	
2	救生艇	充气橡皮艇的冲锋舟、可安装马达	2艘	县教育局	
3	救生衣	船用工作救生衣,符合国家标准	100件	县教育局	
4	救生圈	船用救生圈整体式救生圈,符合国家标准	100个	县教育局	
5	帐篷	救灾专用帐篷	10顶	县教育局	
6	可食用的方便食品、水等物品		县城居民10天以上贮备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商务局、县供销社	
7	防汛沙袋	防汛专用沙袋	10000条	县发改局	
8	卫星电话	用于通信终端后联系	2部	县住建局	
9	对讲机	方便集体作业通讯	10部	县住建局	
10	发电机	汽油发电机,额定电压220V,额定输出2.5KW,	2台	县住建局	
11	汽油抽水泵	自吸式水泵,流量达到96m³,扬程达到35m。	4台	县住建局	
12	大型抽水泵	流量100-720m³,扬程20-200m。	2台	县住建局	
13	雨衣	分体式	100套	县住建局	
14	雨鞋	防电、防刺厚底	100套	县住建局	
15	手电筒	充电式	30个	县住建局	
16	铁锹	普通	50把	县住建局	

# 宁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宁晋县首贷续贷服务中心试点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办字〔2023〕10 号

2023 年 4 月 11 日

各乡镇（区）、街道办、驻县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县直有关单位：

《宁晋县首贷续贷服务中心试点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宁晋县首贷续贷服务中心试点 实施方案（试行）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积极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对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安排部署，有效缓解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慢、融资贵问题，切实提高资金供需衔接效率，为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首次获得信贷支持和续贷提供绿色通道和精准服务，不断增强银行业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根据《河北省首贷续贷服务中心试点方案》要求，现就做好宁晋县首贷续贷服务中心试点创建工作，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稳步推动首贷续贷服务中心试点设立，组织金融机构入驻，现场提供首贷业务咨询与推介、续贷业务预审与受理等服务，打通企业“首贷难、续贷慢”和银行“获客难”等关键环节，打破“政银企”信息不对称瓶颈，实现企业融资“开正门”，金融服务“可视可比”，让“金融活水”精准灌

溉实体经济，简化审批流程、压缩审批日期，实现“增量、扩面、提质、降本”的普惠目标。

## 二、工作模式

首贷续贷服务中心设在宁晋县政务服务大厅，安排专门区域、开辟专门服务窗口，在办公区域显著位置，悬挂“宁晋县首贷续贷服务中心”标识牌。组织县内 12 家银行、保险、融资担保、征信等机构入驻，为企业提供首贷续贷“一站式”服务。

## 三、服务内容

（一）首贷续贷业务咨询与推介。首贷业务指无贷款记录的企业，向银行申请第一次贷款业务，重点服务民营、科创和小微企业，为零信贷企业办理信贷业务提供快捷通道。入驻金融机构要向客户做好信贷政策的宣讲解读，一次性告知首贷、续贷业务办理所需全部资料清单。梳理制定信贷产品手册，经首贷续贷服务中心审核后，集中印制摆放，方便客户随时查阅。同时鼓励入驻金融机构在贷款利率、贷款抵质押条件等方面出台优惠政策，引导企业通过首贷续贷服务中心办理信贷业务。在依法合规、信息安全的前提下积极协调发改、工信、商务、农业农村、乡村振兴、行政审批、税务、水务、交通、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定期向首贷续贷中心推送潜在的客户信用信息，引导入驻金融机构与潜在的客户建立常态化对接机制。（责任单位：县金融办、县行政审批局、人行宁晋支行、县银保监组、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等有关部门）

（二）续贷业务预审与受理。对流动资金周转贷款到期后仍有融资需求，又临时存在资金困难的小微企业对应金融机构审核通过后，要建立续贷审批绿色通道，精简优化审批流程，缩减申请材料要件数量，续贷审批时限压缩到 10 个工作日内。同时大力推广无还本续贷，积极探索无还

本续贷企业白名单制度。对贷款银行自身无法满足客户续贷要求的，鼓励其他金融机构在政策允许条件下提供信贷服务。（责任单位：人行宁晋支行、县银保监组、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三）融资担保服务。鼓励入驻县融资担保公司开设绿色通道，采取“容缺”办理机制，提高担保业务办理速度，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便捷首续贷业务担保服务，给予担保优惠费率支持，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开展政银保融资贷款业务，在政银保试点县期间对办理政银保‘首次贷款’业务的企业给予不低于 40%的贴息贴费。（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金融办、人行宁晋支行）

（四）开通信息查询绿色通道。发挥政务服务中心优势，推动市场监管、税务、民政、房管等职能部门信息共享应用，争取开通信息查询绿色通道，实现信贷融资需求“一址通办”。在首续贷服务中心开设征信查询服务点，为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提供征信查询服务。（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县金融办、人行宁晋支行、县银保监组、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等有关部门）

（五）全程跟踪服务。对提出首贷申请的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建立专用制式档案，由专人负责对接，加快办贷进程。对申贷办贷未能成功的建立问题档案，帮其完善办贷手续，进行跟踪培植。（责任单位：县金融办、人行宁晋支行、县银保监组、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政府主管副县长任组长的首续贷服务中心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由县金融办、人行宁晋支行、县银保监组、行政审批局（政务服务中心）等部门和各银行业金融机构组成，对首续贷服务中心筹建、运行、管理、评价等进行组织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

县金融办，负责统筹推进试点建设和运营工作。（责任单位：县金融办、县银保监组、人行宁晋支行、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县行政审批局）

（二）加强督导评价。县金融办应对首续贷中心试点实行动态跟踪督查，强化风险防控和跟踪评价。对入驻金融机构的服务态度、办事效率、工作业绩等情况进行量化考核，对工作成效明显的金融机构，在金融工作考评、信贷资源支持等方面予以倾斜。同时入驻的金融机构和服务机构需要按照政务服务中心各项管理制度，接受行政审批局和行业管理部门的双重管理，持续对服务功能、服务方式、服务内容、服务流程等进行完善提升。（责任单位：县金融办、人行宁晋支行、县银保监组、县行政审批局、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三）建立“1+N”服务专员机制。由县金融办制定银行轮值时间表，金融机构按照时间表择优选派专职人员作为服务专员现场驻守（原则上每家银行机构轮值时间为一周），驻守专员承接来访客户业务的对接，负责首续贷产品的介绍，进行首续贷意向登记。同时各银行还要在本行明确 N 名首续贷服务专员，负责贷款办理指导、风险评估、协调贷款审批发放等后续工作。（责任单位：县金融办、人行宁晋支行，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四）建立业务风险管理体系。入驻金融机构开展首续贷业务应全方位做好贷前调查，客观准确判断和识别贷款风险。首续贷审批流程完成后，金融机构应进一步加大贷后管理力度，持续做好贷款企业监测和实地调查回复频度，做好风险评估和预警，必要时采取相应措施防范和控制风险。强化金融机构员工行为监测和管理，严格禁止员工利用搭桥融资等“倒贷”行为，为本人或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责任单位：人行宁晋支行、县银保监组、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五）加强创新与推广。试点设立后，在做好企业首贷、续贷业务基

基础上，结合企业实际融资需求，有针对性的开展常态化银企对接活动，持续拓展优化金融服务功能，鼓励引导金融机构针对市场需求迫切的领域，积极开展金融服务技术创新、机制创新、产品创新。同时通过公开渠道，宣传推广首续贷中心试点业务开展情况，提升社会舆论关注度。（责任单位：县金融办、人行宁晋支行、县银保监组、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 附件：1. 宁晋县首贷续贷服务中心试点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2. 宁晋县首贷续贷服务中心业务办理流程图

附件 1

## 宁晋县首续贷服务中心试点工作领导小组 成员名单

为加快推进宁晋县首续贷服务中心建设，帮助全县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更好的获得首次贷款等普惠金融服务，提升办贷效率，切实缓解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决定成立宁晋县首续贷服务中心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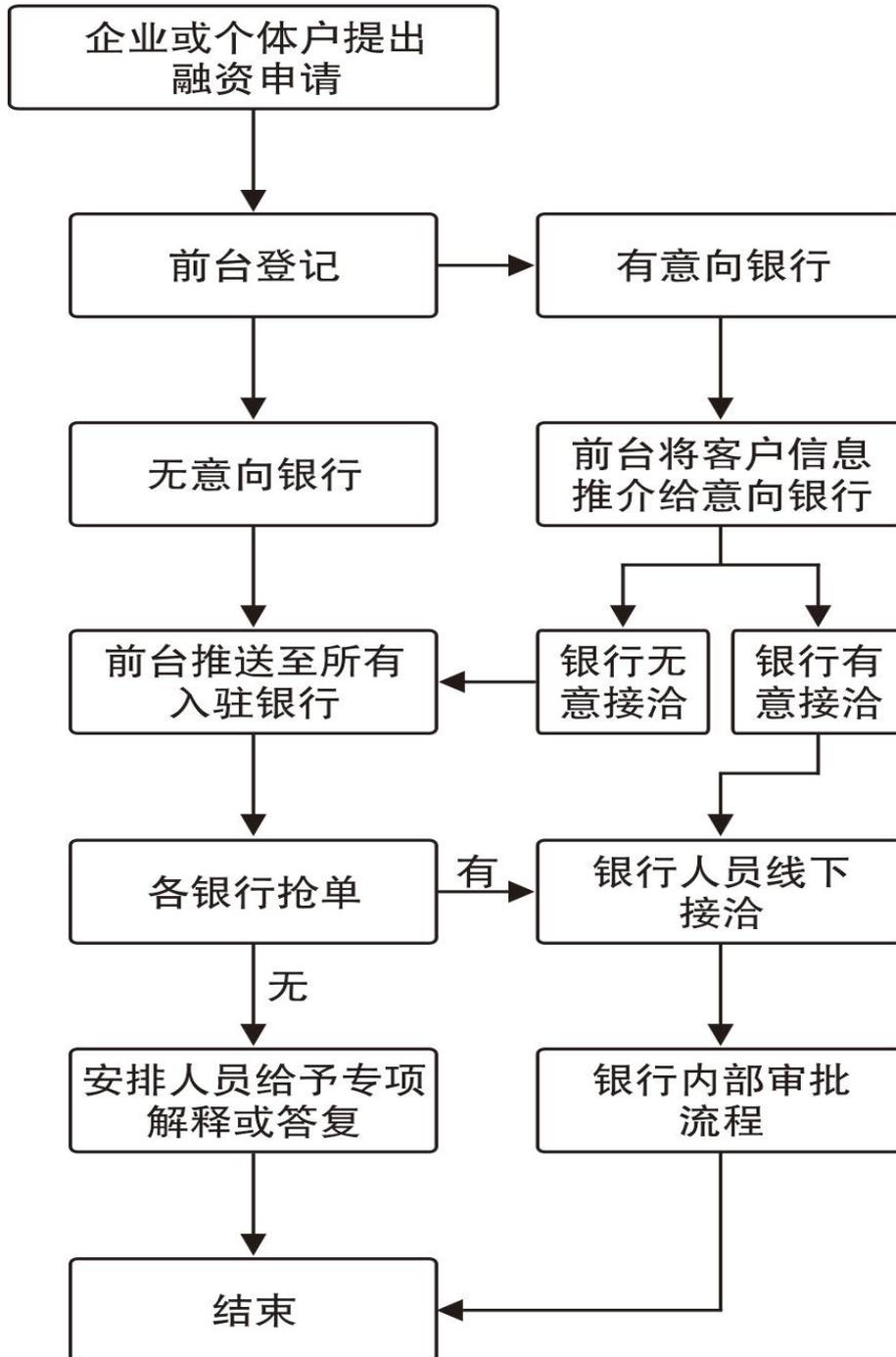
- 组 长：**郭志红 县政府副县长
- 副组长：**曹建生 县政府办公室三级调研员
- 李 倩 县金融办负责人
- 王新谦 县财政局局长
- 张立业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 李建华 人行宁晋支行负责人
- 范会迎 县银保监组主任
- 成 员：**王献峰 工商银行宁晋支行行长
- 李旭君 农业银行宁晋支行行长
- 冯旭光 中国银行宁晋支行行长
- 白胜革 建设银行宁晋支行行长
- 李建武 农发行宁晋支行行长
- 马晓伟 邢台银行宁晋支行行长
- 冯进波 宁晋农商银行董事长
- 李 栋 邢台农商行宁晋支行行长

米彦辉 沧州银行宁晋支行行长  
张 健 宁晋县民生村镇银行董事长  
石进杰 邮储银行宁晋支行行长  
张航明 河北银行宁晋支行行长

中心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金融办，办公室主任由县金融办负责人李倩同志兼任。

附件 2

### 宁晋县首贷续贷中心业务办理流程图



# 宁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宁晋县“十四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规划（2021-2025 年）的通知

办字〔2023〕14 号

2023 年 6 月 14 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有关部门：

《宁晋县“十四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21-2025 年）》已经县政府常务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 宁晋县“十四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 （2021-2025 年）

为贯彻落实《基本医疗卫生和健康促进法》，进一步优化医疗卫生资源配置，建立优质高效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提高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能力和重大疫情防控救治水平，按照《邢台市“十四五”区域卫生规划（2021-2025 年）》，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规划。

### 一、发展基础概述

（一）宁晋县域基本情况。截止 2020 年底，全县辖 11 镇 5 乡、1 个街道办、1 个省级开发区、364 个行政村，户籍人口 864604 人、常住人口 745000 人，城镇人口 33.80 万人，城镇化率 45.93%。出生率 7.43‰，死亡率 4.11‰，人口自然增长率 3.32‰，60 岁以上人口 146028 人，占常住

人口的 19.60%。全县生产总值完成 256.53 亿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31485 元，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7757 元。

**(二)“十三五”规划实施情况。**“十三五”以来，始终把握规划引领发展的主导思想，坚持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以健康需求为导向，强化服务体系建设，扩充优质资源增量提质，不断促进提高服务能力，经受住了重大新冠疫情和突发事件考验，保障了全县居民的身体健

**1. 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成效显著。**“十三五”期间，我县用于县域体系建设 4.45 亿元，完成了宁晋县医院搬迁、中西医结合医院整体搬迁、妇幼保健院升级改造、第四医院综合业务楼新建项目、北河庄、换马店、侯口、河渠、大曹庄、徐家河等乡镇卫生院新扩建工程、50 所村卫生室改造提升工程。截止 2020 年底，全县卫生健康机构 524 个，其中公立医院 5 个、非公立医院 8 个，妇幼保健院、疾控中心、卫生监督所、卫生学校、医云医学影像中心各 1 个，乡镇卫生院 16 个（中心卫生院 7 个、一般卫生院 9 个），个体诊所及门诊部 120 个，社区服务站 3 个，村卫生室 367 个。

**2. 卫生资源总量大幅增加。**截止 2020 年底，全县床位 4526 张，与 2015 年相比增加了 59.53%（1689 张），每千常住人口床位由 2015 年的 3.8 张增加到 2020 年的 6.07 张；医疗卫生人员总数 5318 人，其中执业医师 1337 人、助理执业医师 1016 人、注册护士 1150 人、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由 2015 年的 1.87 增加到 2020 年的 3.16 人，每千常住人口注册护士由 2015 年的 0.74 增加到 2020 年的 1.54 人，医护比 1: 0.48、床护比 1: 0.25，全科医生总数 281 人，每千常住人口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数由 2015 年的 0.34 增加到 2020 年的 0.56，乡村医生 794 人、每千常住人口基层卫生人员 3.72 人。

**3. 资源利用率实现了预期目标。**截止 2020 年，全县医疗卫生机构门诊（急诊）总量 3592172 人次；出院患者 96461 人次。县办医院病床使用率 74.99%，平均住院日 8.45 天，非公立医院病床使用率 39.83%、乡镇卫生院床位使用率 42.43%。发病和死亡前十位依次是冠心病、心肌梗死、脑梗死、食道癌、肺癌、脑出血、胃癌、高血压性心脏病、肝癌、机动车交通事故。

**4. 居民健康水平明显提高。**截止 2020 年底，全县 60 岁以上人口 146028 人，占户籍人口 16.88%，占常住人口的 19.60%，出生率 7.43‰，死亡率 4.11‰，人口自然增长率 3.32‰。人均期望寿命达到 77 岁，孕产妇死亡率 10.98 / 10 万，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为 5.04‰，婴儿死亡率 4.24‰，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20%，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比 2015 年降低 10%，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建档率达到 85.10%以上，高血压、糖尿病等重点慢性病规范管理率达 89%以上，主要健康指标总体位居省市前列。

### **（三）存在问题**

**1.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基础薄弱。**全县每千常住人口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数由 2015 年的 0.34 增加到 2020 年的 0.56，但与规划目标相差甚远，尤其疾病预防人员紧缺，队伍老化，装备落后，功能不够完善，应对突发公共卫生重大事件的能力有待提高。

**2. 基层医疗卫生优质资源缺乏。**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础差、人员少、设备陈旧、发展滞后，优质资源缺乏，不能满足当前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服务需求。

**3. 医疗机构间协作机制尚不健全。**医疗卫生机构协同协调性不够，分级诊疗制度落实不够，医共体、医联体推进不到位、协同不足，部分卫生资源利用效率不够高，中西医互补协作格局尚未形成，信息化建设仍然滞

后，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尚未形成。

#### **（四）面临形势**

1. **卫生健康事业迎来重要发展机遇。**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提出全面推进健康中国建设的重大任务。进入新发展阶段，特别是新冠肺炎疫情后，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卫生健康事业。社会公众的健康意识大幅提升，健康越来越成为群众关心的重大民生福祉问题。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互联网等现代科技手段与卫生健康服务的深度融合和广泛应用，基因技术、精准医疗等前沿医学科技的不断发展，将为卫生健康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强大动力。

2. **卫生健康事业发展面临诸多风险挑战。**随着工业化、城镇化、人口老龄化、少子化和生态环境、生活方式变化，疾病谱不断变化，慢性非传染性疾病持续高发，传统和新发传染病疫情相互叠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时有发生，多重疾病负担并存、多重健康影响因素交织的复杂状况将长期存在，“一老一小”等多重健康需求迸发，卫生健康服务供给压力、公共卫生安全治理难度持续加大。医学“高峰不高”和服务“基层不强”、“四医”联动不足和“医防”融合不够等卫生健康领域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未得到根本解决。特别是全球新冠肺炎疫情大流行对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带来深刻影响。

## **二、总体发展思路**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坚持新时代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以健康中国行动为引领，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健康需求为出发点，以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维护和保障人民群众健康为主题，优化资源配置，调整资源结构，统筹

资源布局，补齐短板弱项，强化系统整合，创新体制机制，全面建设普惠群众优质高效的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实现发展方式从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健康为中心，让广大人民群众就近享有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健康服务，增强全县广大人民群众卫生健康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提供坚实的健康保障。

## **（二）规划原则**

**1. 坚持需求导向，平战结合。**以人民群众健康需求和解决人民群众主要健康问题为导向，以提高质量标准、调整结构布局、提升品质能级为主线，统筹“平时”和“战时”双重需要，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科学合理确定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数量、规模、布局。

**2.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强化政府在制度、规划、筹资、服务、监管等方面的责任，维护公共医疗卫生的公益性。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在配置资源方面的作用，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多元化医疗卫生服务需求。

**3. 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贯彻预防为主的卫生与健康工作方针，坚持常备不懈，将预防关口前移并贯穿医疗救治的全链条、各环节，为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提供全方位屏障。

**4. 坚持提质扩能，促进均衡。**按照控制总量、盘活存量、优化增量的要求，把提高质量作为核心任务，加快优质资源扩容，提升发展能级，缩小城乡差别，促进健康公平可及。

**5. 坚持统筹协调，上下协作。**以基层为重点，推动医疗卫生工作重心下移，资源下沉。强化分工协作，打通制约医疗卫生资源协同联动的关键环节。创新服务模式，推动公共卫生服务与医疗服务高效协同、无缝衔接，实现防治结合、医养结合、中西医并重和多元化发展，形成全方位全周期保障群众健康的整体合力。

### （三）规划目标

1. **总体目标。**到2025年，基本形成与我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与我县功能定位相匹配，城乡统筹、功能互补、连续协同、富有韧性、运行高效的覆盖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推动优质资源布局更加均衡，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更加均等，基本医疗服务更加均质，重大疫情防控救治和应急处置能力更加有效，中医药与西医药发展更加协调，“一老一小”为重点的全周期健康服务能力明显增强，广大人民群众就近享有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高质量医疗卫生服务，人民群众健康水平和满意度持续提升。

2. **主要发展指标。**按照《邢台市“十四五”区域卫生规划》，紧紧围绕加强重大疾病预防体系建设、提升公共卫生事件防治能力、优化城乡医疗服务供给、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等任务目标，确立了我县医疗卫生资源要素指标。

“十四五”宁晋县医疗卫生资源要素配置主要指标

	序号	主要指标	2020年	2025年目标	指标性质
健康水平	1	人均预期寿命（岁）	77.75	累计增长1岁	预期性
	2	健康预期寿命（岁）	--	同比例提高	预期性
公共卫生体系	3	每千人口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数（人）	0.56	0.83	预期性
	4	县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础设施达标率（%）		100	预期性
	5	二级以上综合医院设置感染性疾病科的比例（%）	25	100	预期性
	6	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发热筛查门诊（发热诊室）的比例（%）	100	100	预期性

	序号	主要指标	2020 年	2025 年 目标	指标性质
高质量 医疗服务体系	7	每千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张）	6.07	6.49	预期性
	8	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3.16	3.17	预期性
	9	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人）	1.54	3.45	预期性
	10	每千人口药师（士）数（人）	0.12	0.54	预期性
	11	每万人口全科医生数（人）	3.77	3.93	约束性
高质量 医疗服务体系	12	医护比	1: 0.48	1:1.08	预期性
	13	床人比（卫生人员）	1: 1.13	1:1.60	预期性
中医药 服务	14	每千人口中医类别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0.62	0.71	预期性
	15	每千人口公立中医类医院床位数（张）	0.80	0.85	预期性
	16	设置国医堂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比例（%）	76.47	100	预期性
重点人群 健康服务 补短板	17	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个）	0.40	4.50	预期性
	18	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设置老年医学科的比例（%）	25	≥70	预期性

### 三、卫生资源总体布局

医疗卫生资源主要包括机构、床位、人力、设备、技术、信息与数据等。按照常住人口规模的服务半径合理布局，推动资源优化调整和共享利用。

#### （一）机构设置

全县医疗卫生服务体系以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等为主体，以失能（含失智）老年人、婴幼儿等特殊人群健康照护设施

等新型服务机构为补充，面向全人群，提供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生命全周期、健康全过程服务。

### 1. 医院。医院分为公立医院和非公立医院。

(1) 公立医院。在县域内，原则上设置1个县办综合医院和1个县办中医类医院，可以依据居民医疗需求和资源禀赋情况设置精神、妇产、老年、康复、护理等专科医院。县办医院是政府向县域内居民提供疾病诊治，特别是急危重症和疑难病症的诊疗服务，承担人才培养、医学科研和健康教育、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业务指导等任务，承担法定和政府指定的公共卫生服务、突发事件的医疗处置和紧急救援、医疗支援等任务。

“十四五”期间，统筹推进卫生健康服务体系建设。保留宁晋县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宁晋县第四医院、大曹庄管理区人民医院、宁晋县计生局综合医院。政府落实符合规划的公立医院基本建设投入责任。

支持省市区域医疗中心在我县建设，积极做好承接北京非首都功能疏解工作，为国家委属委管三级甲等医院向我县疏解预留发展空间，加强京津冀卫生健康协同发展。

**宁晋县医院。**以宁晋县医院院士工作站、张伯礼名中医工作室为平台，以巩固提升市级区域医疗副中心服务为重点，以创建三级医院为目标，建设集医疗、科研、教学、于一体的医学临床基地，打造区域消化道肿瘤早诊早治中心和动态基因检测中心，筑强辐射邢台、石家庄、衡水三市的区域综合医疗中心。

**宁晋县中西医结合医院。**充分发挥中医药优势，重点发展中医专科、专病特色服务，坚持中西医并重，做强呼吸科、骨伤科、肾病科、肿瘤科；努力将该院建成技术一流、服务一流、质量一流的县域三级中西医结合医院、中西医结合治疗中心，承担并完成县域传染病救治基地建设及其相关

配套任务。同时，支持县中西医结合医院与天津中医药大学合作，高起点设计、高标准建设天津中医药大学社会实践联合体医院，打造集“医疗救治、康复康养、中药产业、防疫应急、人才培养”于一体的三级甲等综合性医院。

**宁晋县妇幼保健院。**以扩大服务规模、优化服务功能作为发展目标，以妇幼保健为中心、以指导基层工作为重点，以突出产科、儿科、妇科特色服务为主线，全面加强医院内涵建设，加强危重孕产妇救治中心、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开辟绿色通道，保障母婴安全。

**大曹庄管理区人民医院。**规划期内，保持原发展规模不变，重点加强内涵建设，强化服务能力提升，为人民群众提供健康保障。

**宁晋县第四医院。**以突出发展骨科为重点，全面加强医院内涵建设，到“十四五”期末，力争创建成为二级甲等综合医院。

**宁晋县计生局综合医院。**其规模保持不变，以强化内涵建设为中心，努力打造具有特色专科服务的社区医院。

**(2) 非公立医院。**非公立医院是公立医院的有效补充，可提供基本医疗服务或高端医疗服务。鼓励社会力量在中医、精神、肿瘤、儿科、检验、影像等领域，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重点支持发展康复、护理、养老、安宁疗护等服务。

在规划期内，支持河北京宁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投资 3.5 亿元建成以老年病、心脑血管病治疗为中心，以医养结合为特色的综合医院；宁晋安康医院投资 2 亿元建成二级康复医院；明确康怡医院医养结合定位；鼓励安定医院、宁晋静心精神病医院建设，鼓励社会办医力量充实养老事业建设。

## 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主要包括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

生服务站、村卫生室、诊所等。

**乡镇卫生院。**乡镇卫生院包括一般卫生院和中心卫生院。每个乡（镇）设置 1 所政府举办的标准化建设的乡镇卫生院。根据服务人口、服务半径、地理位置和交通条件，选择 1/3 左右的乡镇卫生院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建设成中心乡镇卫生院。有条件的中心乡镇卫生院可建设成为县办医院分院。

乡镇卫生院负责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以及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护理、康复治疗、康复训练等综合服务，并受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委托，承担辖区范围内的公共卫生管理工作，负责对村卫生室的综合管理、技术指导和乡村医生培训等。乡镇卫生院对集体产权村卫生室实行“乡村一体化”管理。中心卫生院除具备一般乡镇卫生院功能外，还应开展普常见手术等，着重强化医疗服务能力并承担周边区域一般乡镇卫生院的技术指导。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每个街道办事处或 3-10 万居民规划设置 1 所政府举办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负责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以及常见病、多发病的诊疗护理、康复治疗、康复训练、慢病管理等综合服务，并受县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的委托，承担辖区内的公共卫生管理工作，负责对社区卫生服务站的综合管理、技术指导等。

根据行政区划的调整和设立，新设宁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宁西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宁东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依照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标准，落实政府举办责任。并依托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设置医养结合服务中心。

鼓励支持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社区医院。

**社区卫生服务站。**人口不足 3 万的街道办事处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难

以覆盖的社区可适当设置社区卫生服务站。社区卫生服务站在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的统一管理和指导下，承担辖区范围内居民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普通常见病、多发病的初级诊治、康复、慢病管理等工作。

**小区卫生站。**所有新建、改建小区按标准设置卫生站，2000 人以上居民小区设一所卫生站，不足 2000 人口的居民小区按照“就近相邻、每 2000 人至少设置一所”的原则联合设置卫生站。居民小区卫生站与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实行一体化管理，以小区居民为主要服务对象，开展家庭医生签约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常态化疫情防控等工作。

**村卫生室。**原则上每个行政村设置 1 个村卫生室，对村较大、人口较多和自然村较为分散的行政村，可酌情增设村卫生室；乡镇卫生院所在地的行政村原则上可不再设村卫生室。村卫生室与乡镇卫生院实行一体化管理，在乡镇卫生院的统一管理和指导下，承担行政村范围内人群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和普通常见病、多发病的初级诊治、康复、慢病管理等工作。

**诊所、医务室（卫生室）。**设置不受规划布局限制，实行备案制管理。鼓励符合条件的药品零售企业设置中医诊所。

### 3.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由政府举办。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原则上为政府主办，主要包括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妇幼保健机构、卫生监督机构、急救中心（站）、血站、专科疾病防治机构、健康教育专业机构等。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设宁晋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深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改革，合理界定功能职责。

**妇幼保健机构。**设宁晋县妇幼保健院（宁晋县计划生育服务中心）。支持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妇幼保健机构除承担保健、医疗工作任务外，协助本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开展区域业务规划、科研培训、技术推广

等工作。乡（镇）卫生院、卫生服务中心，在上级指导下承担妇幼保健工作。

到 2025 年，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各级妇幼健康服务机构业务部门设置指南》要求，完成孕产保健部、儿童保健部、妇女保健部和计划生育技术服务部组建，各部基本科室设置比例达到 80% 以上。达到三级妇幼保健院的建设和服务水平。

**卫生监督机构。**设宁晋县卫生健康执法大队。卫生监督机构受同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委托，依法行使监督执法权，依法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医疗卫生监督执法工作，监督检查卫生健康法律法规的落实情况，依法开展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学校卫生、医疗卫生、职业卫生、放射卫生、传染病防治、中医服务等综合监督行政执法工作，查处违法行为。

**急救机构。**依托县妇幼保健院设立县急救中心，每个二级医院设立急诊科，各乡镇卫生院设立急救点。进一步加强对乡村医生的培训，提升乡村医生在院前医疗急救中的服务能力。以县域为单位，根据县域人口的 300% 估算人口基数，按照每 3 万人口 1 辆的标准配齐救护车。根据院前医疗急救服务需求合理配置救护车类型，其中至少 40% 为负压救护车，平均急救呼叫满足率达到 95%，构建覆盖全县、统一指挥、高效协调的院前急救网络。

**精神卫生机构。**拟设宁晋县精神病医院，支持县医院建设精神病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等二级医院设置精神科，努力构建以县精神病医院为主体，县医院精神病区、中西医结合医院等二级医院精神科、社会办精神病院等为补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的精神卫生服务体系和网络，主要承担本辖区精神疾病的预防、医疗、康复和心理行为问题干预、心理健康促进等任务。

#### 4. 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鼓励设置独立的区域医学检验中心、病理诊断中心、医学影像中心、血液透析中心、医疗消毒供应中心、健康体检中心等机构，与区域内二级以上综合医院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协作关系，实现区域资源共享。鼓励发展疗养院、护理中心、康复中心、安宁疗护中心等接续性服务机构，为疾病慢性期、恢复期患者以及老年患者等提供康复护理等服务。县至少设置一所康复中心。规范发展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为家庭提供全日托、半日托、计时托、临时托等多样化、多层次的婴幼儿照护服务。鼓励支持设置健康教育专业机构和职业卫生服务机构。

按照法律、法规和区域卫生规划，根据社会需求合理设置其他卫生健康服务或管理机构。

#### （二）资源配置

本着“增加总量，优化存量，调整结构，提高效率”的原则，以公共卫生风险防范要求和群众健康需求为导向，统筹“平时”服务和“战时”应急双重需要，急性和非急性疾病防治并重，着眼全区卫生资源总量少、结构不合理、布局不均衡实际，依照《河北省“十四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2021-2025年）》和《邢台市区域卫生规划（2021-2025年）》，合理规划、配置、布局全县卫生健康资源。

#### 1. 床位

（1）合理增加床位规模。到 2025 年，全县每千常住人口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6.49 张。其中，医院床位数 5.09 张，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床位数 1.40 张。医院床位配置中，公立医院 3.63 张，其他公立医院 0.04 张，非公立医院 1.42 张。公立中医类医院床位数按照每千人口 0.85 张配置。

（2）优化床位结构。按照 15%的公立医院床位比例设置专科医院。适

度控制治疗床位增长，增量床位优先向传染病、重症、妇产、儿科、肿瘤、康复、精神、老年病等领域倾斜。其中，传染病救治床位按 50-100 万人口不低于 80 张要求配置。根据医疗机构类别和床位使用功能，实行床位分类管理制度，推动床位急慢分开。

**(3) 提高床位使用质量。**医疗机构开放床位数与规划编制床位数应当基本保持一致，开放床位数超过规划编制床位数的要区分情况逐步调整规范，公立综合医院床位使用率低于 75%、平均住院日高于 9 天，不再增加床位。推动县级医院更加突出急危重症、疑难病症诊疗，逐步压缩一、二类手术比例。将预约诊疗、日间手术等服务常态化、制度化，提高预约转诊比例和日间手术占择期手术的比例，提高床单元使用效率，控制综合医院平均住院日，二、三级医院不高于 8 天。鼓励医疗机构成立住院服务中心，打破以科室为单位的资源管理方式，对全院床位实行统筹管理。

### 宁晋县“十四五”时期医疗机构床位配置一览表

单位：张/每千常住人口

类别	机构名称	2020 年床位数		2025 年床位数	备注
		实有床位	编制床位		
县办医院	河北省宁晋县医院	1480	800	1300	
	宁晋县中西医结合医院	600	490	1000	
	宁晋县妇幼保健院	300	98	500	
	宁晋县第四医院	100	100	237	
	大曹庄管理区人民医院	100	100	100	
	宁晋县计生局综合医院	30	30	30	
	小计	2610	1618	3167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宁晋县凤凰中心卫生院	236	60	120	
	宁晋县四芝兰中心卫生院	100	50	100	
	宁晋县苏家庄中心卫生院	90	30	90	
	宁晋县大陆村中心卫生院	75	65	80	
	宁晋县北河庄中心卫生院	214	160	120	
	宁晋县耿庄桥中心卫生院	90	36	90	

类别	机构名称	2020 年床位数		2025 年床位数	备注
		实有床位	编制床位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宁晋县东汪中心卫生院	48	50	48	
	宁晋县纪昌庄乡卫生院	18	18	31	
	宁晋县贾家口镇卫生院	40	30	65	
	宁晋县换马店镇卫生院	90	90	90	
	宁晋县河渠镇卫生院	50	20	76	
	宁晋县唐邱镇卫生院	55	28	62	
	宁晋县北鱼乡卫生院	17	4	17	
	宁晋县侯口乡卫生院	45	25	45	
	宁晋县大曹庄乡卫生院	20	20	22	
	宁晋县徐家河乡卫生院	10	20	26	
	宁晋县宁北街道社区卫生服			35	
	经三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20	20	20	
	小计	1218	726	1137	
非公立医疗机构		698	310	1058	
合计		4526	2654	5362	

## 2. 人员

根据《河北省卫生健康服务体系规划（2021-2025 年）》确定的医护人员配置标准，按照《邢台市区域卫生规划（2021-2025 年）》要素指标，以居民卫生服务需求量和医师工作量为依据，合理确定医护人员比例，实现各类人才规模与人民健康服务需求相适应、分布趋于合理、各类人才队伍统筹协调发展的目标。

（1）医院。到 2025 年，每千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 3.17 人，每千人口注册护士数达到 3.45 人。加强儿科医师、麻醉师、助产士等紧缺医技人员培养，大力加强药师队伍建设，每千人口药师（士）数增长到 0.54 人。每 10 万人口精神科医师数达到 4 人，每 10 万人口精神科注册护士数不低于 8.68 人。每 10 万人口康复医师数达到 8 人，康复治疗师达到

12 人。二级以上医疗机构至少应配备 1 名公共卫生医师。

**(2)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到 2025 年，按照每千人口不少于 1 名的标准配置乡村医生或乡村执业（助理）医师，按每万人口配备 3.93 名全科医师，每家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至少应配备 1 名公共卫生医师。

**(3) 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到 2025 年，每千人口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人员数达到 0.83 人。每万人口疾病预防控制机构人员数达到 1.75 人，专业技术人员比例不得低于 85%，卫生技术人员不得低于 70%。妇幼保健机构保健人员按每万名人口配备 1 名的比例配备，按照设置床位数以 1:1.7 确定临床人员。卫生监督员按每万人口配备 1-1.5 名的比例配备。

**(4) 其他卫生健康机构。**根据工作性质和工作量，参照国家有关规定合理配置人员。

**“十四五”时期执业（助理）医师和注册护士配置表**

单位：人/每千常住人口

机构类别	机构名称	2020 年现状		2025 年规划目标	
		执业（助理）医师	注册护士	执业（助理）医师	注册护士
公立医院	宁晋县医院	346	472	600	650
	宁晋县中西医结合医院	199	210	462	500
	宁晋县妇幼保健院	176	109	231	250
	宁晋县第四医院	39	29	109	118
	大曹庄管理区人民医院	16	18	46	50
	宁晋县计生局综合医院	23	3	13	15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宁晋县凤凰中心卫生院	57	8	55	59
	宁晋县四芝兰中心卫生院	33	8	45	50
	宁晋县苏家庄中心卫生院	40	13	41	45
	宁晋县大陆村中心卫生院	36	10	37	40
	宁晋县北河庄中心卫生院	59	7	55	60
	宁晋县耿庄桥中心卫生院	47	5	41	45
	宁晋县东汪中心卫生院	35	4	21	24

机构类别	机构名称	2020 年现状		2025 年规划目标	
		执业（助理）医师	注册护士	执业（助理）医师	注册护士
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宁晋县纪昌庄乡卫生院	14	7	13	15
	宁晋县贾家口镇卫生院	32	5	29	32
	宁晋县换马店镇卫生院	31	4	41	45
	宁晋县河渠镇卫生院	28	4	35	38
	宁晋县唐邱镇卫生院	25	8	28	31
	宁晋县北鱼乡卫生院	10	2	8	9
	宁晋县侯口乡卫生院	19	1	34	37
	宁晋县大曹庄乡卫生院	8	4	10	11
	宁晋县徐家河乡卫生院	17	3	12	13
	宁晋县宁北街道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5	17
	经三路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11	4	9	10
	非公立医院	165	87	合理配置	合理配置
	其他医疗卫生机构	887	125	按需配置	按需配置
合计		2353	1150	3042	2376

### 3. 设备

**优化医用设备配置。**按照“总量控制、资源共享”的原则，加强配置规划和准入管理。严禁公立医院超常装备。严禁使用国家已公布淘汰的机型。引导医疗机构合理配置适宜设备，逐步提高国产医用设备配置水平，降低医疗成本。支持县医院新购内窥镜手术器械控制系统（手术机器人）、256 排螺旋 CT 等大型医疗设备；其他医疗机构根据社会需求合理配置。鼓励支持发展专业的医学检验检测机构和影像机构，逐步建立大型设备共用、共享、共管机制。建立县域医学影像、检验检查等共享中心，推动建立“基层检查、上级诊断”的服务模式。鼓励发展社会化的医学检验实验室和影

像中心，实现医学影像、医学检验等结果互认和资源共享。

**规范公共卫生防控救治设备配置。**根据保障公共卫生安全需要，配置和更新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实验室检测、大型救治、卫生应急和信息化等设施设备；加强承担传染病救治和紧急医学救援任务的医疗机构体外膜肺（ECMO）、移动 CT、聚合酶链反应仪（PCR）、移动手术室、呼吸机、监护仪、负压救护车、负压担架等设备配置。

#### 4. 技术

健全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备案管理制度，对医疗技术临床应用实行分类、分级管理。在保障患者安全的基础上，鼓励开展具备专科特色和核心竞争力的前沿技术项目，大力扶持包括内镜和介入等微创诊疗技术发展，逐步实现内镜和介入诊疗技术区域全覆盖。鼓励开展多组学、3D 生物学技术、干细胞与再生医学、生物治疗等医学前沿技术的研究。

到 2025 年，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卫生健康科技创新体系、科教管理体系和人才培养体系，培养一支业务技术精、创新能力强的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充分发挥院士工作站和名中医工作室的作用，加强严重影响居民健康的常见病、多发病、疑难重症疾病研究，积极推进临床重点专科建设，每年按要求向国家、省、市卫生健康委推荐，每年至少匹配 1 个。遴选一批市级医学重点学科进行重点建设。经过 1 至 2 个周期的建设（以五年为一个周期），打造一批代表我县特色优势、市内领先、在省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医学领先学科。利用院士工作站积极创建国家级临床重点专科。引进一批不同专业、不同学科、不同技术的专家团队，助力县级医院技术提升，积极推进中医药传承与创新，进一步丰富和发展中医理论，充分发挥中医药在重大疾病防治领域的优势特色，重点解决中医药临床难题以及制约中医药疗效发挥和提高的瓶颈问题。强化中医药技术推广与应用。

### 专栏 1 “十四五” 时期临床重点专科和医学重点学科建设项目

1. 国家级、省级临床重点专科。支持国家、省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进一步提升心脏病、脑血管病、恶性肿瘤、损伤及中毒、呼吸系统疾病、内分泌营养代谢疾病、精神障碍、消化系统疾病、泌尿生殖系统疾病、神经系统疾病等重大疾病诊疗水平。

2. 市级临床重点专科。支持不少于 3 个市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整体提升区域内医疗服务水平。

3. 县级临床重点专科。支持不少于 5 个县级临床重点专科建设项目，提升核心专科，夯实支撑专科，打造优势专科，提高肿瘤、心脑血管、呼吸、消化和感染性疾病等防治能力。

4. 医学重点学科。围绕眼科、骨科、心血管内科等学科，打造一批代表我县特色优势、市内领先、在省内具有一定影响力的医学领先学科；以神经内科、神经外科、呼吸科、胸外科、心血管科等为重点，建设一批解决重大疾病诊疗问题、达到市内或省内先进水平的学科。

### 5. 信息与数据

推进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标准化建设，同步设置公共卫生、基层医疗卫生等信息系统，实现互联互通。加快全县卫生健康数字化进程，完善全员人口、居民电子健康档案、电子病历、卫生资源等数据库，构建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健康信息数据库。

推进大数据、人工智能、互联网+、云计算、5G、区块链等新兴信息技术应用。推进互联网医院建设，坚持电子病历、智慧服务、智慧管理“三位一体”，提升医院信息化水平。到 2025 年，按照《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二级综合医院实现率达到 70%；落实《全国公共卫生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要求，实现二级以上医院的 90 项指标；大力发展远程医疗，拓展“互联网+医疗健康”应用，推进健康监测、智能辅助诊疗等应用场景建设。

实施公共卫生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整合各类传染病监测系统，搭建覆盖公共卫生机构、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发热筛查哨点等传染病监测

平台，建立健全突发传染病疫情预测预警信息系统，强化公共卫生信息化应用功能。积极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等数字技术，在疫情监测分析、病毒溯源、防控救治、资源调配等方面更好发挥支撑作用。

### 专栏 2 “十四五”时期健康信息化工程建设项目

1. 智慧医疗公共卫生服务平台建设。支持全民健康信息平台向政务云迁移，优化提升平台性能。整合业务应用系统，动态更新健康信息资源目录。推动医疗卫生机构内信息共享。建设跨机构电子病历调阅共享、医疗公卫信息共享数据库。

2. 疫情防控信息化建设。建设疫情防控信息化管理平台，开发传染病多点触发监测预警系统，促进电子健康码、医保码系统融合。

3. “互联网+医疗健康”项目。支持县办医院建设互联网医院。继续推广电子健康码。扩大远程医疗网络覆盖范围，实施县域医疗机构远程诊室建设项目。

## 四、主要工作任务

推动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现代化建设，以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和专业公共卫生机构为主体，整合资源，优化功能，构建以健康为中心，贯穿预防、治疗、康复全过程，功能互补、连续协同，覆盖全方位全生命周期的整合型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 （一）进一步完善公共卫生防控救治体系建设

1. 加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标准化建设。贯彻执行国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建设标准，加快推进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达标建设和能力提升工程，支持县疾控中心建设生物安全二级（BSL-2）实验室，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专业设备、业务和应急车辆、特种专业技术车辆配置，支持县级配备移动检测车，满足流行病学调查、采样、现场快速检测、标本运输、督导检查 and 现场应急处置等多领域业务需求，全面提升疫情发现和现场处置能力。到 2025 年，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基础设施 100%达标，具备宁晋县常见传染病病原体、健康危害因素和国家卫生标准实施所需的检验检测能力，满足新形势下有效应对重大疾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需要。

**2. 健全完善传染病救治网络。**健全县、乡两级传染病医疗救治网络。加强集中隔离点、健康驿站建设，提升传染病快速反应、诊断、综合救治能力。依托县中西医结合医院，推进相对独立的传染病区建设，在疫情发生时，按照传染病床位 80 张配置标准，迅速开放传染病病床。服务人口较多的乡镇中心卫生院建设标准化的发热诊室，一般乡镇卫生院和社区服务中心建设标准化的发热筛查门诊，设置可转换的应急物理隔离室和隔离病房（观察室），配备必要的消毒产品、防护物资并做好储备，强化传染病防控知识、技能培训和应急演练，具备重大疾病监测、筛查、隔离观察、转诊和随访管理能力。所有二级及以上综合医院（含中医医院）和有条件的专科医院建设发热门诊和感染性疾病科。

加强紧急医学救援和急救体系建设，优化院前急救网络布局，按标准配备急救车辆和装备，提高转运救治能力。要加强紧急医学救援机构和二级以上综合医院急诊科、创伤科建设，建立机动化综合应急队伍，满足各类突发事件先期处置需要。

**3. 加强监测预警和应急反应能力建设。**完善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系统，建立覆盖全人群、市域协同、联防联控、智慧化的综合监测系统和传染病多点触发预警响应机制。加强疾控机构与医疗机构监测协同，充分发挥各级医疗卫生机构的“哨点”作用，依法依规落实疫情信息报告制度，构建全程追踪和回溯的传染病疫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预警体系，提升全域监测和预警反应能力。

**4. 建立集中统一高效的指挥体系。**组建卫生应急队伍，健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预案体系并建立定期修订机制。深入开展卫生应急知识宣教，建立全社会定期演练机制，建立集中统一高效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体系，做到指令清晰、系统有序、条块畅达、执行有力。

### 专栏 3 “十四五”时期公共卫生体系建设重点项目

1. **现代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建设工程。**强化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标准化建设,按照“保急需保必需”和“填平补齐”的原则,支持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和实验室设备配置。支持生物安全二级实验室建设。

2. **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能力提升工程。**支持县中西医结合医院传染病区建设,支持二级以上医院发热门诊建设、支持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发热筛查门诊建设。

#### (二) 推动医疗服务高质量发展

加快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支持县级医院提标扩能,推动优质医疗资质扩容和区域均衡布局建设,满足群众就近享有高水平医疗服务的需求,提升医疗服务体系的整体质量和效益。

1. **高水平加强医疗中心建设。**支持省、市区域医疗中心建设;积极推进市级综合医疗次中心功能优化和能力提升,加强县级医院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新生儿救治等专病中心建设,全面提高急危重症抢救与疑难病转诊应急处置能力,到 2025 年,承担市级综合医疗次中心的医院达到三级医院基本硬件要求和服务水平。面向所属行政区划内及周边县市居民提供高水平的医疗服务。

2. **高质量推进县级强院建设。**支持县医院提标扩能和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建设,加快推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针对重点病种,强化“外引内联”,深化与李兆申院士、张伯礼院士的合作,加强与京津冀知名医院在学科、人才、技术和管理等方面的合作;推进县级医学龙头学科、重点专科和专病中心建设,提高儿科、老年医学科、精神科、感染科等专科能力,完善二级诊疗科目设置,推广内镜、介入治疗等微创技术,有效承担县域内常见病、多发病诊疗,危急重症抢救与疑难病转诊等任务。到 2025 年,县医院达到“三级医院”建设标准和服务水平,县域就诊率达到 90%以上。

**（1）加强智慧医疗建设。**积极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实现高速宽带网络覆盖城乡各级医疗机构。依托区域信息平台，建设医学影像、心电、病理等远程诊疗中心和会诊平台，实现基层检查、上级诊断。完善互联网诊疗收费、医保支付和利益分配政策。开展基于人工智能技术、医疗健康智能设备的移动医疗示范，实现个人健康实时监测与评估、疾病预警、疾病筛查、主动干预。建立全人群全生命周期健康数据中心，实施医疗健康人工智能攻关工程，开发应用临床诊疗决策支持系统，以及医用机器人、生物三维打印技术等，积极推进智慧医院建设。

**（2）推进多学科联合诊疗服务模式。**以肿瘤、疑难复杂疾病、多系统多器官疾病为重点，推广门诊和住院多学科诊疗模式。建立胸痛、卒中、创伤、危重孕产妇、危重新生儿和儿童等重大急性病医疗救治中心，提供医疗救治绿色通道和一体化综合救治服务。引导公立医院逐步减少普通门诊、推进预约诊疗和日间服务，鼓励公立医院设置日间病房、日间治疗中心等，逐步提高日间手术占择期手术的比例。

**（3）搭建紧密型区域医共体。**由县级医院牵头，其他医疗机构及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为成员单位，实行县乡一体化管理，逐步实现行政管理、人事管理、财务管理、业务管理、后勤服务、信息系统等统一运作，统筹推进县乡村卫生健康服务一体化，提高县域医疗卫生服务体系整体水平，基本实现“大病不出县”。

**（4）推进京津冀医疗协作。**深化与北京、天津、石家庄等地的医疗合作，实施“名医入宁计划”，推动建立京津冀高层次医疗人才流动共享机制，推广远程医疗。吸引北京、天津、石家庄等地的医疗机构以整体转移、设立分院、联合办医等方式向我县疏解，在资源共享、异地结算、人员培训、转诊通道、重点学科打造等方面实现全方位合作。

#### 专栏4 “十四五”时期县医院重点建设项目

1. **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支持宁晋县医院院士工作站建设项目、宁晋县医院提标扩能、宁晋县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建设项目、宁晋县医院心电一张网项目。

2. **县级医院能力提升工程项目。**支持县级医院提标扩能和综合服务能力提升，支持区域医疗中心和“五大中心”能力提升，达到三级医院硬件建设水平和服务能力，支持配备移动核酸检测车。

#### 3. 高标准建设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标准化建设，优化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功能，强化常态化疫情防控，提高“一体化”管理水平。

(1) **推进基层医疗机构标准化建设。**推进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标准化建设，实施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和医疗卫生服务“网底”工程。以县域医共体为载体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础设施和信息化等建设，强化急救、全科、儿科、康复、护理、中医药和公共卫生等服务能力，满足本地常见病、多发病诊治需求。城区新建社区卫生服务机构要在内部建设社区医养结合服务设施。农村地区探索乡镇卫生院与敬老院、村卫生室与农村幸福院统筹规划，毗邻建设。到2025年，全县所有乡镇中心卫生院和社区服务中心全部实现标准化建设。

(2) **推进社区医院建设。**鼓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设社区医院，完善房屋、设备、床位、人员等资源配置，加强住院病房、信息化等基础设施建设和设备提档升级，健全临床、公共卫生、医技等科室设置，提升“全专结合”“医防融合”综合服务能力，有效解决市域内居民住院需求。

(3) **提升基层常态化疫情防控能力。**充分发挥基层疫情防控预警“哨点”作用，提升疫情早期发现、报告和应对处置能力，夯实“村报告、乡采样、县检测”工作基础。在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规范设置发热筛查门诊或发热诊室，强化预检分诊与发热患者的筛查管理，确保早发

现、早报告、早处置。到 2025 年，全县所有乡镇中心卫生院和社区服务中心全部实现标准化建设。提升基层疫情防控能力，支持乡镇卫生院配备负压救护车，在所有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规范设置发热筛查门诊或发热诊室，村卫生室、小区卫生站设置临时留观室（点）。

### 专栏 5 “十四五”时期乡镇卫生院重点建设项目

**1. 基本建设项目。**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标准化建设，支持凤凰中心卫生院、北河庄中心卫生院、四芝兰中心卫生院按二级医院建设；支持苏家庄中心卫生院、贾家口镇卫生院、换马店镇卫生院、纪昌庄乡卫生院、北鱼乡卫生院实施整体搬迁；支持大陆村中心卫生院、北河庄中心卫生院、耿庄桥中心卫生院、东汪中心卫生院、河渠镇卫生院、唐邱镇卫生院实施改扩建；支持侯口乡卫生院、大曹庄乡卫生院、徐家河乡卫生院，以扩大规模、保障基本医疗、公共卫生、中医门诊、老年护理、慢病康复、健康养老服务为重点，全面加强服务能力建设。到 2025 年全部达到乡镇卫生院规范化建设标准。

**2. 能力提升工程。**全面推进社区医院建设，支持基础好、服务能力强的中心卫生院逐步达到二级医院服务能力、成为县域医疗次中心。实现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按行政区划全覆盖。支持乡镇卫生院设备升级换代和配备负压救护车，提高乡镇卫生院救治能力。到 2025 年，以慢病管理为特色的乡镇卫生院实现全覆盖，为群众就近提供公平可及、系统连续的预防、治疗、康复、健康服务。

### （三）推动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

建立以县中西医结合医院为龙头，县级综合医院中医科室为骨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融预防保健、疾病治疗和康复于一体的中医药服务体系，促进中医药特色优势发挥和传承创新发展。

**1. 完善中医药服务体系建设。**按照国家中医医院设置和建设标准，持续加强县中西医结合医院建设，规范设置中医临床科室，建立健全体现中医药特点的现代医院管理制度。二级以上公立综合医院设置中医临床科室的比例达到 90%。大力发展中医诊所、门诊部和特色专科医院，加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国医堂建设。到 2025 年，实现乡镇卫生院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全部设置国医堂、配备中医医师，所有基层医疗卫

生机构能够提供中医药服务。

**2. 优化中医药服务供给。**发挥中医特色优势，做优做强中医优势专科，打造一批中医特色突出、临床疗效显著、示范带动作用明显的中医医院和科室，加快优质中医医疗资源扩容和均衡布局。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中医药服务能力，推广中医综合服务模式和中医适宜技术，增强中医药服务可及性。实施中医临床优势培育工程和中医特色康复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促进中医治未病健康工程升级。推动建立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中西医会诊制度，将中医纳入多学科会诊体系，提高重大疑难病、急危重症临床疗效。做好名老中医推介工作，培养造就一批中医药学科带头人和优秀中医临床人才，促进中医药传承创新。

**3. 提升中医疫病防治能力。**加强中医医院应对呼吸道传染病等新发突发传染病及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建设，发挥中医药在重大疫情防控救治中的独特作用，健全中西医协作机制，强化中西医联合会诊制度，提升临床救治效果。规范中医医院发热门诊设置和建设，加强中医医院感染科、急诊医学科、肺病科、重症医学科、可转换传染病区、可转换重症监护室等建设，打造高水平中医疫病防治队伍，提升中医医院传染病防治能力。

**4. 加强中医药传承创新。**支持中西医结合医院围绕中医诊疗具有优势的专科加强建设，完善相关业务用房，优化功能布局，改善诊疗环境，强化设施设备配置，提升中医诊疗能力和临床疗效。加强中医综合治疗区(室)建设，挖掘、整理、评估、优化、创新、推广一批安全有效的中医医疗技术。围绕中医优势病种，加强治未病和康复服务区建设，为群众提供融预防、治疗、康复于一体、全链条的中医药服务。建设名老中医传承工作室，培养一批传承名医学术经验、掌握中医思维、实践能力强、中医临床疗效

好的中医药人才。加强中药制剂室建设，推动医疗机构中药制剂等特色中药开发应用。

**5. 推进中西医协同。**在综合医院、专科医院等逐步推广“有机制、有团队、有措施、有成效”的中西医结合医疗模式。强化临床科室中医医师配备，打造中西医结合团队，开展中西医联合诊疗，逐步建立中西医多学科诊疗体系。鼓励科室间、院间和医联体内部开展中西医协作。将中西医结合工作成效纳入绩效考核。

### 专栏 6 “十四五”时期中医院重点建设项目

**1. 重点工程建设项目。**支持县中西医结合医院门诊综合楼建设项目、县中西医结合医院病房楼建设项目、县中西医结合医院病房楼建设项目提升工程、县中西医结合医院医技楼建设项目。

**2. 中医特色医疗机构建设项目。**支持县中西医结合医院综合服务能力建设，推进建设中医特色医院。基本实现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和乡镇卫生院国医堂全覆盖。

**3. 中医优势临床专（学）科建设项目。**以脾胃病、血液病、肛肠、骨伤、针灸、肾病等中医专（学）科为重点，建设中医优势专科。遴选 1-2 个省级、3-5 个市级中医重点学科。

### （四）推动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能力提升

强化接续性服务措施，完善“一老一小”健康服务链条，建设全人全程全方位的健康保障网络。实现“以治病为中心”向“以人民健康为中心”转变，努力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的健康保障。

**1. 着力推进妇幼保健网络体系建设。**健全以妇幼保健院为骨干，综合医院、专科医院为支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提升妇幼健康服务供给能力。

**（1）加强妇女儿童健康服务能力建设。**支持县妇幼保健机构标准化建设，规范综合医院产科、妇科、儿科专科建设，打造优势特色妇产、儿童专科医院。鼓励妇幼保健机构和县医院建设新生儿科。到 2025 年，每

千名儿童拥有的儿科床位数达到 2.50 张、儿科执业（助理）医师数达到 0.87 名，每所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至少有 1 名提供规范儿童基本医疗服务的全科医师和 2 名从事儿童保健服务的医师。

**（2）构建出生缺陷防治网络。**健全覆盖城乡居民、涵盖生育全程的出生缺陷综合防治体系。加强孕产妇、儿童系统管理，积极开展生殖健康促进、健康教育和重大公共卫生工作，强化“三级预防”措施，减少出生缺陷，降低婴儿死亡、5 岁以下儿童死亡和孕产妇死亡率。到 2025 年，全县产前筛查率达到 85% 以上，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新生儿听力障碍筛查率均不低于 95%，县至少有 1 个独立开展产前生化免疫实验室检测的产前筛查机构。

**2. 健全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统筹规划社区和农村地区婴幼儿照护设施。支持机关、企事业单位和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鼓励用人单位提供福利性婴幼儿照护服务，支持幼儿园开设托班，形成多种形式的婴幼儿照护服务机构，扩大婴幼儿照护服务供给，建设一批管理规范、模式可复制的婴幼儿照护服务示范单位。到 2025 年构建“家庭为主、托育补充，政策引导、普惠优先，安全健康、科学规范”的服务供给体系，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 4.5 个。

**3. 加强职业病防治服务体系建设。**推进疾病预防控制机构、职业病防治机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工程技术等相关专业技术人员合理配置。重点支持县职业病防治机构建设，健全县、乡镇两级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机构，完善职业病防治服务体系。鼓励尘肺病等职业病人数量多的区域，依托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开展职业病患者康复工作，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强化政府监管职责，规范劳动用工行为，有效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危害。以粉尘、毒物、噪声、电离等职业危害防护治理为重点，加强

职业病危害检验检测能力，加强职业健康监督管理与职业医学技术支撑能力，依托全民健康信息平台，统筹推进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信息化建设，实现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重点职业病和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工程防护、职业病报告、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鉴定、职业卫生及放射卫生检测评价等信息“一网通”，有效提升职业病防治能力，切实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

**4. 健全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服务体系。**支持县精神病医院（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防治中心）建设，健全心理健康工作人员培养和使用制度，全面提升精神心理服务保障能力。鼓励县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妇幼保健院等开设精神（心理、神志）科，对临床科室医务人员开展心理健康知识和技能培训，重点提高抑郁、焦虑、孤独症等心理行为问题和常见精神障碍的筛查识别、处置能力。在有条件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开设精神心理门诊，鼓励社会力量开设精神心理门诊。到 2025 年，通过建设专业机构、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康复工作，建立和完善全区精神卫生和心理健康服务体系，提高精神卫生服务能力。

**5. 建立完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立完善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覆盖老年患者疾病急性期、慢性期、康复期、照护期、生命终末期的老年护理服务网络，完善老年健康服务功能布局，构建覆盖生命全过程、便捷可及、综合连续的老年健康服务体系。推进二级及以上综合性医院（含中医类医院）开设老年医学科，到 2025 年，县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等均设立老年医学科。推进国家、省级安宁疗护试点，支持一级、二级公立医疗机构转型为护理医疗机构，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作用，促进老年健康服务向社区和家庭延伸。规划建设一批乡镇（社区）医养结合服务中心，提升县域医共体老年病诊疗和医养结合服务能力。

全面推进“医养一体·两院融合”模式。支持医疗机构拓展养老服务功能，依托医疗资源优势，为入住老年人提供优质健康养老服务，推进“医中有养”。养老机构通过设置医疗卫生机构、护理站或与医疗卫生机构签约等形式，提高养老机构医疗服务能力。鼓励和引导执业医师到养老机构设置的医疗机构开展多点执业、疾病预防、中医调理等非诊疗行为的健康服务，实施“养中有医”。对选择居家养老的群众，全部实行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落实“居家有约”服务。完善长期护理保险政策，形成保障有力、科学健全的政策体系，提高“失能有保”服务能力。引导居家护理服务机构规模化、专业化、标准化发展，逐步形成与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与个人负担和护理基金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居家护理体系。

**6. 建立健全康复医疗服务体系。**支持康复医疗服务资源供给纳入“十四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重点支持县医院康复医学科建设，到 2025 年全县至少建设一所康复中心。鼓励有条件的基层医疗机构，根据需要设置和增加提供康复医疗服务的床位。健全完善覆盖全人群和全生命周期的康复医疗服务体系。支持和引导社会力量举办规模化、连锁化的康复医疗中心，增加辖区内提供康复医疗服务的医疗机构数量。完善住院康复、日间（门诊）康复、居家康复紧密结合的康复医疗服务网络；加强康复医疗人才培养和队伍建设，全面提高康复医疗服务能力。

**7. 完善血液供应保障体系。**加强二级及以上医院血液科建设和设备配置，确保临床用血，满足医疗机构临床用血需求。建立血液安全管理体系，探索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血液安全监管。加强无偿献血宣传、教育、组织、动员等工作，将无偿献血工作与精神文明建设、卫生城市创建等结合。开展血液安全监测和风险预警工作，建立监测报告和专家研判工作制度，完善风险预警机制，及时采取干预措施，最大程度降低血液安全风险。提高

突发公共事件血液应急保障能力。

**8. 加强健康教育服务体系建设。**健全完善由健康教育专业机构、健康教育服务基地、各类医疗卫生机构以及机关、学校、社区、家庭、企事业单位的健康教育职能科室等组成的健康教育网络，为健康促进提供有力的体系支撑。推进各级各类医院、专业公共卫生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专（兼）健康教育科（室）建设，提升医疗卫生机构健康教育服务能力。动员机关、学校、社区、家庭、企事业单位、卫生健康行业学（协）会等更多的社会力量参与健康知识普及工作。

### 专栏 7 “十四五”全方位全生命周期健康服务项目

1. 能力提升工程项目。支持县妇幼保健院搬迁改造和提标扩能建设。支持危重孕产妇、危重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支持产前筛查中心和产前生化免疫实验室建设。

2. 婴幼儿照护服务工程项目。完善 3 岁以下婴幼儿照护服务政策标准体系，建立健全以家庭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的婴幼儿照护服务体系。建成一批管理规范、模式可复制的示范单位，加强家庭科学育儿指导。支持开展公共场所母婴室标准化建设。

3. 产前基因免费筛查工程项目。实现全县出生缺陷免费筛查全覆盖，确保建档立卡孕妇应筛尽筛。持续开展孕期唐氏综合征和听力障碍筛查、诊断和干预，有效防止智力低下和聋哑儿出生。

4. 老年健康服务保障工程。支持县老年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中心、站）建设。支持建设老年友善医疗机构，方便老年人看病就医。

5. 康复中心服务能力提质工程项目。到 2025 年至少有 1 所康复中心；推广中医康复适宜技术；实施医养结合机构服务质量提升行动，不断提升康复中心服务能力和水平。

6. 职业病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工程项目。支持县职业病防治机构建设。

## 五、健全体系支撑保障

### （一）加强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合理制定并落实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人员编制标准并建立动态核增机制，调整完善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编制。强化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用人自主权，

推行岗位管理制度。建立人才使用与激励的长效机制，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和培养力度。加大护士配备力度，落实护士配备标准，保障临床一线护理岗位护士数量。医联体内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编制分别核定、统筹使用。加大基层人才建设，加强高层次、急需紧缺人才引进和培养。落实乡村卫生服务人员一体化管理，落实“县招乡管村居用”的原则。落实“两个允许”要求，建立健全适应医疗卫生行业特点的薪酬制度。落实住院医师规范培训“两个同等对待”政策。

### 专栏 8 “十四五”时期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项目

1. **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项目**：继续实施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项目。实施助理全科医生、全科医生转岗培训，开展全科医生特设岗位计划。实施县级医院儿科医生转岗培训项目。实施康复科医师、麻醉科医师、临床药师、院前急救医务人员培训项目。

2. **创新人才队伍建设项目**。以院士工作站为高层次人才培养平台，引进和培养一批中青年学科带头人和高端创新人才，持续推进创新人才队伍建设。

3. **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建设项目**。推进县级临床研究中心建设，建设标准化研究型病房。推动重点实验室、转化医学中心、技术创新中心等平台建设。推进多组学综合分析、3D 生物学技术医学应用、靶向治疗与细胞治疗。

**（二）强化卫生投入政策落实**。强化政府投资主体地位，建立稳定的卫生健康发展投入机制，落实符合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的公立医院、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机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的投入责任，细化、量化基本建设和设备购置、重点学科发展、人才培养、信息化建设等投入政策；落实对中医类医院、传染病、精神病、康复等专科医院的投入倾斜政策；健全各级财政对传染病疫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储备的长效投入机制。加强政府对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投入保障，促进公共卫生和医疗服务协同衔接。加强财政对托育的支持力度。大力发展慈善事业，鼓励社会各界投入和捐赠。

**（三）深化医疗服务价格和支付方式改革**。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

按照“在总量范围内突出重点、有升有降调整医疗服务价格”的要求，逐步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持续优化医疗服务价格。探索适应经济社会发展、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医疗机构充分参与、体现技术劳务价值的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到 2025 年，建立符合分类管理、多方参与、科学确定、动态调整的医疗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充分发挥价格杠杆功能。完善重大疫情防控和突发事件医疗救助费用“分级”保障机制，保证紧急状态下公立医院基本运行费用和医务人员基本工资。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普遍实施按病种付费为主的多元复合医保支付方式。

**（四）进一步健全完善运行管理机制。**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建立健全医院党委会和院长办公会决策机制，加强医院运营管理，整合业务系统和资源系统，推动医院运营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精细化。完善县域医共体综合绩效考核制度，突出医疗资源下沉、基层服务能力提升、有序就医秩序建立和居民健康改善等方面的考核。健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绩效考核机制，将服务质量数量、运行效率、患者满意度等作为主要考核内容，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完善专业公共卫生机构管理，实施岗位分级分类管理，提高专业技术人才比例，落实财政全额保障责任。

**（五）提高卫生健康综合监督效能。**加强监督体系和队伍建设，健全机构自治、行业自律、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相结合的多元化综合监管体系。加强对医疗卫生服务要素准入、医疗卫生服务质量和安全、医疗卫生机构运行、从业人员、行业秩序等的管理监管。创新监管方式，加快推进县级卫生健康监督执法远程指挥调度中心建设、互联网+信用监管体系建设，充分利用在线监测设备和 5G 现代网络技术，提升精准化监督执法水平。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抽查机制，发挥信用、信息公开、风险预警和评估、网格化管理等机制的作用，建立健全依法联合惩戒体系，推行综合

监管结果统筹运用。

## 六、强化发展保障

本规划期为 5 年，需报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同意，经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核准，由宁晋县人民政府审定发布实施。

### （一）保障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规划引领发展的重要性。政府成立由各相关部门主要负责人组成的卫生健康规划领导小组，全面加强对卫生健康服务体系规划工作的领导，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强化政策联动，统筹推进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确保规划目标如期实现。

2. **强化部门协作。**卫生健康、发展改革、财政、医保、自然资源和规划、人力社保、机构编制等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其他相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形成合力，共同推进规划有序实施。

3. **科学规划布局。**严格按照“扩大增量、控制总量、优化存量”的原则，新增的医疗卫生资源要重点向基层卫生、公共卫生、健康养老和配置需求增长较快的领域倾斜，推动公立医院布局 and 结构的优化调整，重点加强中医、儿科、妇产、精神卫生、传染病、老年护理、口腔、康复等薄弱领域服务能力的建设。优先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设，支持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村卫生室标准化建设，新建住宅小区和社区要按照相关规定保障基本卫生健康设施配套，提升基层卫生健康机构服务能力和水平。

### （二）规划实施及监督评价

1. **严格规划落实。**卫生健康服务体系规划是建设项目立项的前提条件。所有新增医疗卫生资源，特别是公立医院的设置和改扩建、病床规模的扩

大、大型医疗设备的购置，无论何种资金渠道，应符合规划要求和程序。强化规划权威性、严肃性。严格医疗卫生机构的设置审批，对不符合规划要求的一律不予立项，不予资金支持，确保规划的刚性，保证规划的有效有序实施，推动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2. 加强监督考评。**政府将卫生健康服务体系规划纳入年度目标考核体系，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监督评价，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建立严格的规划实施监测评价体系，探索建立第三方评估机制，及时发现实施中存在的问题，研究相关应对措施。各有关部门要根据职责分工，做好规划实施进度和效果评价，必要时开展联合督查，推动规划有效落实。

# 宁晋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加快建设数字宁晋行动方案 (2023-2027年)的通知

办字〔2023〕19号

2023年5月23日

县政府有关部门:

《加快建设数字宁晋行动方案(2023-2027年)》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 加快建设数字宁晋行动方案(2023-2027年)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省委十届三次全会、市委十届五次全会、县委十二届三次全会部署,加快建设安全集约、智能便捷的数字宁晋,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行动目标

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加快发展数字经济部署要求,抢抓数字经济发展机遇,推进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融合发展,组织实施6个专项行动、17项重点工程。

到2023年,5G基站数量达到507个;工业互联网平台达到1家;电子信息产业主营业务收入达150亿元;升级改造电子政务外网进一步提升云服务支撑能力。

到 2025 年，5G 基站数量达到 600 个；移动网络 IPv6 流量占比达到 70%；物联网终端用户数达 5 万户；工业互联网平台维持 1 家，两化融合指数力争高于全市平均水平；电线电缆、健康食品、光伏新能源、纺织服装、智能农机、绿色化工等重点行业数字化转型取得明显成效，形成县域数字化特色产业集群。

到 2027 年，全县电子信息产业主营业务收入超 10 亿元企业达到 3 家，规模以上电子信息产业主营业务收入超 200 亿元。5G 基站数量超 650 个，实现乡镇级以上区域和重点行政村 5G 网络有效覆盖。

## 二、重点任务

### （一）实施数字基础设施强基行动。

#### 1. 高速智能信息网络建设工程。

（1）加快 5G 网络覆盖和应用场景建设。扩大 5G 基站规模，高质量建设 5G 移动通信网，2023 年，实现城区、重点乡镇 5G 网络全覆盖，到 2025 年 5G 网络覆盖全县。支持重点园区和企业建设典型 5G 应用场景。

（2）加快建设千兆光纤网络。推进现有住宅小区等千兆网络改造，打造“双千兆”示范小区、“双千兆”示范园区。提升农村光纤宽带网络覆盖水平和高带宽用户占比。

（3）深入推进 IPv6 规模部署和应用。加快部署支持 IPv6 的移动网络和固定宽带接入网络。到 2025 年，县域内网络、应用、终端全面支持 IPv6。

（责任单位：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委网信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2. 交通物流设施智能化改造工程。

（1）建设县交通综合运行协调与应急指挥平台。逐步加强交通基础设施数字化采集，布局建设重点路段等节点的交通感知网络，实时汇集交

通设施运行数据，最终实现人、车、路、停车等实时动态信息交互。

(2) 加强智慧交通信息服务。结合城乡公交一体化实施，在手机和车载终端推广应用智慧交通信息软件，促进智慧出行。对接京津冀交通一体化，强化区域交通信息互联互通，提高交通智慧化管理水平。

(责任单位: 县交通运输局、县发展和改革局)

## (二) 实施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培育建设行动

1. 产业创新能力提升工程。支持鼓励我县省级以上重点产业示范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头部企业，在战略新兴产业领域建设、企业技术中心、工程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完善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的技术创新体系。根据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创新型河北需要，充分发挥政府作用，依托发展优势大、研发条件好、创新机制活、支撑作用强的企业，健全技术创新体系，更好发挥创新驱动产业转型升级的示范带动作用，确保用足用好国家支持政策，不断提升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市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高质量发展。

(责任单位: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发展和改革局)

2. 数字产业集群发展壮大工程。依托现有产业基础，着力抓好强链延链补链，发展壮大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等产业。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高产品研发设计水平，构建日益完善的软硬件开发环境、技术标准、业务模式。

(责任单位: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发展和改革局)

3.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培育工程。开发一批适合我县发展需求，具有行业特点和技术优势的工业软件，建设相应的工业互联网等配套体系。面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工业互联网等领域发展需求，加快我县传统行业数据分析、交易、监测预警等平台类软件的研发与应用，形成生

态集聚效应。

（责任单位：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等有关部门）

（三）实施制造业数字化转型行动。

1. 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工程。加快本县工业互联网平台建设，纵向与省市工业互联网平台对接，横向与各企业级（专业型）工业互联网平台、行业（区域）工业互联网平台连接，构建工业互联网平台体系，为我县特色产业集群提供研发设计等公共服务，到 2025 年，培育工业互联网平台 1 家。

（责任单位：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 “企业上云”工程。加快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步伐，打造云上产业集群，快速提升企业发展质量和效益。围绕重点行业和产业集群需求，丰富工业互联网平台服务内容，优化产品功能，指导云服务商建立完善企业上云本地化服务体系，打造企业上云服务生态。借助河北省企业上云公共服务平台，对上云企业实行分级分类管理，针对不同类别提供精准服务。

（责任单位：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3. 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工程。组织传统产业数字化转型专题培训，开展工业互联网服务商与集群企业的供需精准对接活动，推动行业特色解决方案在产业集群的推广应用。鼓励和支持产业集群龙头企业加快数字化转型，打造工业互联网标杆工厂，推出一批数字化转型典型案例。引导产业集群中小企业上云上平台，发展个性化定制、柔性制造、共享工厂等新型制造模式，参与大企业生产协作配套。鼓励大型电子商务公司与产业重点企业对接，结合企业需求设立营销中心、直播中心，促进工业品上行。

（责任单位：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商务局）

（四）实施农业农村数字化转型行动。

1. 农业生产智能化改造工程。

（1）推动粮食生产管理数字化应用。强化 5G、物联网、农业用北斗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等技术装备在耕种粮食生产管理方面的广泛应用，推进粮食作物产、加、销全产业链融合发展和智能化转型，逐步实现粮食生产、经营和服务的智能化、网络化和便捷化。

（2）推广农业物联网应用。推进全县规模养殖、种植基地数字化改造，大力培育数字田园、智慧养殖、数字种业等高端农业，到 2025 年，建设省级智慧农业示范基地 3 个。

（3）加快推动农机装备智能化。推广智能农机应用，升级改造农机装备，按需加装北斗导航、远程运维、无人驾驶系统、高精度自动作业设备，推广精细整地、精量播种、精准管理和高效收获全程机械化模式。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发展和改革局）

2. 农村电商公共服务体系工程。依托我县食品加工和梨、羊肚菌、樱桃等特色种植等资源优势，推动农产品生产、加工主体与各类电商平台的精准对接，打造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农产品产销新模式。到 2025 年，全县淘宝镇数量达到 3 个，淘宝村数量达到 14 个，力争创建省级“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试点县。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县发展和改革局）

3. 农业农村大数据平台建设工程。依托智慧农田、智慧农业大棚、智慧果树等现有大数据平台，整合现有信息系统，汇聚全县种植业、养殖业、农产品产销、农村信用、质量监管等各类数据资源，建设县级农业农村大

数据平台，为农业生产、管理服务、农产品追溯、质量监管提供一体化支撑。

（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

（五）实施公共服务数字化提升行动。

1. 实施智慧医疗示范工程。依托国家统一医保信息平台，加强医保便民支付建设，推广医保移动支付，丰富医保电子凭证应用场景，提升医保事项“网上办”“掌上办”服务能力；2023 年，谋划推进县级全民健康信息平台，依托使用公共卫生疫情防控平台，电子健康卡发放率达 80%。到 2027 年，按照《全国医院信息化建设标准与规范》，二级综合医院实现率达到 70%。

（责任单位：县卫生健康局、县医疗保障局）

2. 实施智慧教育示范工程。2023 年建设 30 所“双师课堂”学校，建设 2 所邢台市智慧校园示范学校。继续加大学校信息化建设投入力度，将基于计算机网络的信息服务融入学校的各个应用与服务领域。

（责任单位：县教育局）

3. 实施智慧文旅示范工程。以文化旅游智慧化建设为目标，推进文化旅游与 5G 等技术的融合发展。对藏品及其他相关文物遗产进行数字化信息采集；鼓励重点景区开展智慧化建设，支持重点景区加入官方平台，适时推进智慧旅游平台建设，有序推进重点景区 5G 网络全覆盖。

（责任单位：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六）实施数字政府和智慧城市创新发展行动。

1. 基础支撑能力提升工程。推动不具备规模效应的部门数据中心逐步向省市政务云迁移。加快推进各地各部门非涉密业务专网向电子政务外网整合迁移，提升电子政务外网带宽，实现纵向百兆到乡村，横向覆盖县机

关单位。

（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县行政审批局、县委网信办）

2. 一体化政务大数据体系建设工程。积极对接省市一体化政务大数据平台，2023年底，力争建成县级数据汇聚平台，编制全县统一的政务数据资源目录，全力释放政务数据价值。

（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等有关部门）

3. 政府数字化履职能力提升工程。加快建设数字机关，完善一体化协同办公体系，优化完善“互联网+督查”机制，建立健全大数据辅助决策机制。推动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掌上办”和“一件事一次办”，打造泛在可及、智慧便捷公平普惠的服务体系。到2025年，除不宜网办事项外实现政务服务事项100%全流程网上办理。

（责任单位：县行政审批局等有关部门）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协调。成立由县政府常务副县长为组长，县行政审批局等相关部门为成员的数字宁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行政审批局，统筹推进数字宁晋建设，加强与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深度融合。县有关部门建立工作推进机制，制定相关落实方案，明确任务详细的路线图、时间表，确保高标准完成各项建设任务。

（二）加强政策引导。充分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数字化转型相关创新成果，推进党政机关信息技术创新应用。对重大数字化产业项目优先推荐列入省市重点项目，在能耗、土地等方面优先保障。用好中央补助资金、省级财政资金、政府专项债券，鼓励和支持各类社会资本积极参与投资建设和运营服务。

附件：数字宁晋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 数字宁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为加快数字宁晋建设，切实发挥数字技术对经济社会发展的促进作用，经县政府研究确定，成立数字宁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名单如下：

- 组 长：**张康宁 县政府常务副县长
- 副组长：**郭晨曦 县政府办综合二科负责人  
张立业 县行政审批局局长
- 成 员：**戚君靓 县委网信办三级主任科员  
王文良 县发展和改革局二级主任科员  
李国玺 县行政审批局副局长  
李 娟 县科技和工信局党组成员、电线电缆研究院院长  
毕玉峰 县商务局副局长  
栾智杰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侯莹莹 县医疗保障局副局长  
朱红卫 县教育局副局长  
王路永 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党组成员  
赵瑞良 县农业农村局党组成员  
刘庆春 县交通运输局一级主任科员  
蔡兴华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党组成员  
季 朋 县财政局分管负责人  
王 青 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副局长  
宋 炜 县公安局副局长

温之让 县应急管理局二级主任科员  
柳瑞华 县民政局三级主任科员  
李平周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科级干部

数字宁晋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宁晋县行政审批局，办公室主任由张立业同志兼任。